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规定》、《上市规则》、《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兴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王子新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王子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王子新材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

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王子新材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王子新材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王子新材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王子新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王子新材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王子新材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王子新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骏宽科技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骏宽科技就重庆富易达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重庆富易达合法存续的情况。骏宽科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骏宽科技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的情形。

骏宽科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骏宽科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富易达合计 51%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取整。上市公司支付的合计金额为 11,7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单位出资额

项目	交易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单价	交易后	
	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款	出资额	增资金额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上市公司	-	-	5,695.00	447.72	6,035.00	474.45	12.72	922.17	51.00%
李智	-	-	1,005.00	79.01	1,065.00	83.73	12.72	162.74	9.00%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	-526.73	-	-	-	723.27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6,700.00	-	7,100.00	558.18	-	1,808.18	100.00%

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2.72 元/单位出资额，即 12.72=富易达估值 15,900.00 万元/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1、上市公司拟联合自然人李智支付现金 6,700.00 万元向骏宽科技收购其持有的富易达合计 42.14%（对应 526.73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其中上市公司受让富易达 35.82%（对应 447.72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股份转让对价为 5,695.00 万元；李智受让富易达 6.32%（对应 79.01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股份转让对价为 1,005.00 万元。

2、上市公司及李智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富易达进行增资 7,1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增资 6,035.00 万元，其中 474.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智拟增资 1,065.00 万元，其中 83.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1.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富易达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富易达 51%的股份（对应 922.17 万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合计 51%

的股权。根据王子新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孰高	王子新材	占比
资产总额	34,233.78	11,730.00	34,233.78	79,247.67	43.20%
净资产	6,522.27	11,730.00	11,730.00	53,687.57	21.85%
营业收入	34,415.12	-	-	59,818.69	57.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由于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共同投资人李智为与王子新材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同时持有王子新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在重庆富易达的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需与王子新材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智为王子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王子新材及李智一次性向骏宽科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王子新材向骏宽科技支付 5,695 万元，李智向骏宽科技支付 1,005 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王子新材及李智将以现金方式分二期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第一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分别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第二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剩余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富易达（含富士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311.00 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6,522.27 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788.73 万元，增值率 196.08%。

本次交易之目的是收购程琳拥有的包材业务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富士达与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简称“含富士达”），鉴于富易达对富士达之业务合并为模拟合并，实质上未将、亦无法将富士达之净资产价值纳入富易达的个别报表，且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收益法之估值进行定价，《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将富易达（即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不含富士达）之估值调减富士达截至 2017 年末之净资产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富易达（不含富士达）	富士达
①	资产基础法		7,229.32
②	未来收益法		19,311.00
③	净资产	-	3,370.70
④	投前估值（④=②-③）	15,940.30	-
⑤	投前估值（协商后）	15,900.00	-

根据《评估报告》，富易达（含富士达）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311.00

万元，扣减富士达于 2017 年末之净资产 3,370.70 万元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的投前估值为 15,940.30 万元，经协商价格为 15,900.00 万元。

基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之投前估值 1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单位出资额

项目	交易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单价	交易后	
	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款	出资额	增资金额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上市公司	-	-	5,695.00	447.72	6,035.00	474.45	12.72	922.17	51.00%
李智	-	-	1,005.00	79.01	1,065.00	83.73	12.72	162.74	9.00%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	-526.73	-	-	-	723.27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6,700.00	-	7,100.00	558.18	-	1,808.18	100.00%

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2.72 元/单位出资额，即 12.72=富易达估值 15,900.00 万元/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基于富易达（含富士达）之评估报告协商定价，并已考虑了富易达未实际合并富士达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9,247.67	123,216.18	61,408.78	99,727.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440.07	53,771.03	48,878.96	49,264.49
营业收入	59,818.69	94,233.81	47,350.37	75,597.06
净利润	3,898.28	5,752.07	3,893.57	4,64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32	4,809.76	3,711.15	4,0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0	0.46	0.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上市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 EPE 缓冲材料）三大系列，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等电子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包装领域。

富易达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其中，泡沫包材包括聚苯乙烯泡沫（EPS）、EPS 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材，是塑料缓冲材料的品类之一（与上市公司的 EPE 缓冲材料属于同一行业分类）；纸质包材包括蜂窝包材，及其与 EPS、EPE 组装形成的复合包材，以及外购瓦楞纸箱的销售业务。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塑料包材行业，其中，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短板领域的重要补充，其主要产品的异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领域	产品分类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具体产品	收入	具体产品	收入
塑包领域	塑料包装膜	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材质胶袋	3.46	-	-
	塑料托盘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的制成品	1.27	-	-
	塑料缓冲材料	可发性聚乙烯（EPE）材料	0.59	EPO 包材	2.04
		EPS 包材（2017 年 7 月设立烟台栢晟）		EPS 包材	
		EVA 材料、其他		其他	
纸包领域	蜂窝	薄蜂窝材料（2017 年 9 月设立东莞栢宇）	较少	蜂窝纸板	1.13
	其他	-		瓦楞纸箱（外购）	
其他	其他	其他产品	0.66	其他产品	0.03

注：本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基本相同的领域已经颜色标注，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投资介入 EPS、薄蜂窝产能，拟于泡沫包材、蜂窝纸包领域加大投资。

2、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塑料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并整合富易达的纸质包材业务，优化和提升一站式供货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融合度高，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

塑料包材方面，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优秀企业，并于 2017 年 7 月控股设立烟台栢晟切入 EPS 领域，且富易达的泡沫包材在品牌家电、电子产品包装领域已具有一定竞争力，双方的业务匹配及协同性较高，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塑料包装材料产业链上的布局。

纸质包材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控股设立东莞栢宇切入薄蜂窝纸包装

材料领域，与标的公司的蜂窝纸板业务相同，基于客户资源、“一站式”产品线优势，本次并购可强化公司在纸质包装尤其是蜂窝包材领域的竞争力。

业务整合方面，公司的塑料包装膜、EPE 缓冲材料等产品，与富易达的泡沫包材配套使用的频率较高，双方的塑料包材与纸质包材配套使用的频率亦较高，本次并购整体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一站式”产品线优势。

（2）客户融合度较高，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包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相对合理的产业布局，在深圳、廊坊、青岛、武汉、珠海、郑州、成都、苏州、南宁、重庆和烟台等主要的电子产品集中区域设立子公司，与富士康、海尔、伟创力等大型电子企业产能分布较广的特征相匹配，满足了上述企业对配套包材供应商的地域要求。

标的公司于重庆、青岛、辽宁、河北等家电产业聚集区域拥有/参股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海尔、富士康、海信等并已开始向纬创资通、达丰电脑、仁宝电脑、英业达等知名企业供货，预计未来几年将实现较大的规模和盈利增长。

公司具备快速复制和跨区域经营的经验，是国内同行业中较早实现全国性布局的企业，本次并购是公司于 EPS、蜂窝纸包等短板领域进行外延式扩张的突破，凭借多年跨区域经营的经验与管理积累，公司将通过标准化与制度化进一步加快双方于采购、生产、供货等全流程的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能布局、客户协同等方面的融合度较强，本次并购可提升上市公司在包材领域的全国布局优势，并凭借双方的客户资源优势、一站式供货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进军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0日，骏宽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3、交易标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0日，富易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声明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共同投资人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标的公司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交易对方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年12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不超过3,159,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本人确认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承诺函作出之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如之前的减持计划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交易对方	承诺人就富易达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富易达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持有的富易达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承诺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富易达股权的情形。 承诺人持有的富易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承诺人持有的富易达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四）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4）承诺人在最近三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	--

	(5)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3) 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 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共同投资人	(1)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 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 本承诺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 本承诺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承诺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 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富易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蜂窝复合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富易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蜂窝复合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 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法定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 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法定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 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法定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十）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拟将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先生、王孝军先生、王娟女士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拟将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

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武军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不超过 3,159,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本人确认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承诺函作出之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如之前的减持计划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先生及王娟女士，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披露。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定价系基于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经过专业评估后确定的价格，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组报告书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拟使用银行借款，将产生一定财务费用，在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财务费用，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的测算依据和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上市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84,223,900 股；

(5) 假设上市公司（不含标的资产）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6) 假设富易达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等于其 2018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 万元。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公司持有富易达 51% 股权，因此，假设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富易达产生的净利润的 51%，具体数额为 459 万元；

(7) 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拟使用银行借款筹集约 7,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利率较中国人民银行的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上浮 5%、10%、15%、30%、45%、60%、70%，基于以上不同借款利率，分别预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利率	税后利息费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度预测（不考虑本次交易）	-	-	3,445.48	0.4091
2018 年度预测（考虑本次交易）：				
预测基准利率	4.7500%	124.69	3,779.79	0.4488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5%	4.9875%	130.92	3,773.56	0.4480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10%	5.2250%	137.16	3,767.32	0.4473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15%	5.4625%	143.39	3,761.09	0.4466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30%	6.1750%	162.09	3,742.39	0.4443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45%	6.8875%	180.80	3,723.68	0.4421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60%	7.6000%	199.50	3,704.98	0.4399
预测基准利率上浮 70%	8.0750%	211.97	3,692.51	0.4384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高于未考虑本次交易的预测数，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未来，随着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

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3、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尽管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现有业务板块竞争优势，通过内涵式增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在包装领域的布局，将进一步扩大泡沫和纸制品等包装业务。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在包装领域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3）通过外延式并购整合优质资源，增加利润来源

公司将在追求内涵式增长的同时，兼顾外延式扩张，遵循业务发展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成长路径，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不断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利润规模。v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2017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

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二）现金收购及资金筹措的风险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为王子新材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富易达合计 51%的股权。王子新材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 11,73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78.51 万元，其中母公司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3.73 万元。如果王子新材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应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资金筹措风险，相应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及并购后的整合。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上市公司拟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

布局等方面进行融合。

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两家公司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在对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虽然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标的公司产品、服务无法适应市场等情况出现，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如果富易达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2%、32.25%，资产

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7%、80.95%，受经营模式等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财务风险。如果标的资产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甚至如果无法覆盖财务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虽然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收购前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经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但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盈利预期以及整合后显著的协同效应，总体财务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电子消费品的包装，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对塑料包装的市场需求。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器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标的公司，并进

一步加剧泡沫包装行业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若未来包装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6.62%及 94.07%，其中海尔集团旗下各公司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35%及 76.30%，标的公司销售相对集中，对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依赖。

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海尔、富士康、海信等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对合格供应商的遴选评审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稳定性非常重视，选定的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多为大型客户。由于大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拟通过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客户能力，开发更多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大客户，降低单一大客户由于订单需求的波动以及未能及时跟进大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引致的业务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7.82 万元以及 19,224.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78%以及 56.16%，占比相对较大。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海尔、富士康、海信等大型 企业，业务规范，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若标的 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不佳而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坏账 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 风险。

（五）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员工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高 素质的核心员工，是其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取得竞争优势的稳定保障。本 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尽管在《股权转让及增 资协议》中对主要管理人员在交割后继续受聘于标的公司做出了约定，但如果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无法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为标的 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或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在服务期届满后离任 或退休，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 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以往的交易惯例，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外汇，而 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未 来的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 EPO 和 EPS 颗粒，主要由石油化 工行业进行生产。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上游行业生产成本的变动会对标的公司的 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与 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集中采购材料、加强材料管控和开发高附 加值产品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 波动，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富易达（含富士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311.00 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6,522.27 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788.69 万元，增值率 196.08%。由于富士达剩余净资产不纳入富易达，扣减富士达于 2017 年末之净资产 3,370.70 万元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的投前估值为 15,940.30 万元，经协商价格为 15,900.00 万元。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出现富易达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未决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富易达存在未决诉讼。2016 年，青岛夏家庄工贸有限公司以青岛富易达、程琳、周英、青岛顺联集装箱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被告，就其与青岛富易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城阳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青岛富易达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72.70 万元，青岛富易达已经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骏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如最终司法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件确定青岛富易达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金钱支付义务的，均由丙方（骏宽科技）、丁方（程琳、周英）连带地负责承担，以保证青岛富易达和甲方（王子新材）、乙方（李智）的利益不遭受任何损失。”

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但是，倘若上述有关诉讼影响到标的公司，并且产生一定的诉讼成本，标的公司

仍存在未足额计提相关费用从而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案件审理进展，以及相关判决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未完全取得业务合并公司业务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重庆富士达与重庆富易达签署的《整合协议》项下重庆富士达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生产线对外出租等事宜尚未取得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的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截至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正在积极与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就此，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将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就相关事项的同意声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沟通中。若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则面临一定的潜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和机遇并存。股票价格波动会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政策调整、行业的景气度变化甚至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里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由于本次重组仍然需要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且相关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

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6
中介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9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2
目录.....	34
释 义.....	37
一、常用术语.....	37
二、专用术语.....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概况.....	51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2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4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4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5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7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7
九、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9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6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7
一、公司基本情况.....	67
二、富易达历史沿革.....	76
三、富易达产权控制关系.....	81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	91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07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08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1
八、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17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7
十、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1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4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24
二、评估假设.....	125
三、资产基础法.....	128
四、收益法.....	136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57
六、相关指标达到 20%的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158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65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7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70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安排.....	170
四、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171
五、交割条件.....	171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72

八、业绩补偿安排.....	173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5
十、违约责任.....	17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6
一、基本假设.....	17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7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0
五、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82
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的分析说明.....	182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186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19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分析说明.....	191
十、对业绩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191
十一、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9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196

释 义

一、常用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进军
富易达、重庆富易达、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骏宽科技	指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重庆富士达	指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富易达	指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富易达	指	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吉	指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诚吉	指	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富士达	指	青岛富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蓄科技	指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海信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纬创资通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英业达	指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仁宝电脑	指	仁宝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广达电脑	指	广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台达化工	指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李智、骏宽科技、程琳、周英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协议》	指	富士达与富易达签署的《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划转协议》	指	富易达与大蓄科技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2 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6 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利润补偿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	指	骏宽科技、程琳、周英

承诺方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51%股权变更登记至王子新材名下、标的公司 9%股权变更登记至李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

二、专用术语

塑料包材	指	以塑料胶袋、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为基础，形成或组合其他材料形成的包装材料
纸质包材	指	以瓦楞纸箱/纸板、蜂窝纸箱/纸板等为基础，形成或组合其他材料形成的包装材料
塑料胶袋	指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材质，供包装制品使用的平面状、平整而柔软的塑料薄膜包装基材
塑料托盘	指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将塑料硬片材（PET）通过吸塑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凹槽的塑料制品，将产品置于凹槽中能起到保护和美化产品的作用
塑料缓冲材料	指	EPE 和 EVA 材质是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EPS 和 EPO 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缓冲材料对包装商品具有减少震动、压迫、刮擦等支撑保护作用
瓦楞纸板	指	瓦楞纸板是一个多层的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构成
蜂窝纸板	指	蜂窝纸板根据自然界中的蜂巢结构，将瓦楞原纸通过胶黏方式粘合成若干个空心立体正六边形，再分别在这个结构两面粘合面纸制成
EPS	指	Expanded Polystyrene，聚苯乙烯泡沫，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EPE	指	Expandable Polyethylene，发泡聚乙烯，又称珍珠棉，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缓冲材料的一种
EPO	指	新兴的模型材料，是 EPS 和 EPE 的复合物
EPP	指	Expanded Polypropylene，发泡聚丙烯，是一种性能卓越的高结晶型聚合物/气体复合材料，以其独特而优越的性能成为目前增长最快的环保新型抗压缓冲隔热材料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S	指	Polystyrene，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并购助力产业布局，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相符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三大系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塑料包装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战略层面，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在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塑料包装材料的同时，积极布局塑料包装产业链一体化，力争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富易达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业务，主要产品为EPS、EPO等泡沫包材和蜂窝、瓦楞等纸质包材，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且和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互补性。因此，此次并购符合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

（二）标的公司已奠定一定品牌基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泡沫包材与纸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EPS、EPO等泡沫包材和蜂窝、瓦楞等纸质包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等产品的缓冲包装材料领域。目前标的公司与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包括海尔、海信、富士康、纬创资通等大型企业。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标的公司获得了“2015年京东方优秀供应商”、“2016年鸿富锦精密电子优秀供应商”、“2017年海尔重庆园区最佳合作伙伴”、“惠普指定全球供应商”等荣誉，奠定了一定的品牌基础。

（三）大型制造业存在产能集中趋势，包材行业亦将走向集中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塑料包材行业，属于电子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的配套产业，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富士康、海尔、海信等大型制造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电子/家电制造呈现出显著的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特征，且由于塑料包材存在运输与服务半径，为大型制造企业配套的包材供应商亦存

在产能集中与区域集中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全国布局、异地供货、一站式供货等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

（四）政策和资本市场日益成熟，为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顺畅转让。

上述并购重组法规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也推动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进程，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上市公司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了相对合理的产业布局，在廊坊、青岛、烟台、武汉、珠海、郑州、成都等地设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的建立增强了公司服务能力和客户响应能力，在维护与大客户关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次交易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全国布局的优势，进一步增大了上市公司在重庆、青岛市场的投入，并拓展至辽宁、河北霸州地区。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能够为海尔、海信、纬创资通等大型终端客户进一步提供贴厂配套服务，增强了公司服务大客户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作为在塑料包装领域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包装企业，布

局塑料包装产业链一体化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延伸和拓展。标的公司作为泡沫包材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具备一定市场优势。通过收购富易达，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 EPS 缓冲材料等短板领域进行补强，进一步丰富业务范围，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协同效应，助力后续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客户渠道等各类资源，充分发挥整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最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包装行业作为传统行业，市场较为广阔，但同时竞争也较为激烈。标的公司要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内控等管理系统的优势资源，与标的公司各业务单元进行充分的业务嫁接与资源整合。上市公司高水平的管理团队、规范的经营理念、长远的企业战略将会有助于标的公司的后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0日，骏宽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3、交易标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0日，重庆富易达股东骏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富易达合计 51%的股权，交易对价均为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取整。上市公司支付的合计金额为 11,7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单位出资额

项目	交易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单价	交易后	
	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款	出资额	增资金额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上市公司	-	-	5,695.00	447.72	6,035.00	474.45	12.72	922.17	51.00%
李智	-	-	1,005.00	79.01	1,065.00	83.73	12.72	162.74	9.00%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	-526.73	-	-	-	723.27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6,700.00	-	7,100.00	558.18	-	1,808.18	100.00%

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2.72 元/单位出资额，即 12.72=富易达估值 15,900.00 万元/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1) 上市公司拟联合自然人李智支付现金 6,700.00 万元向骏宽科技收购其持有的富易达合计 42.14% (对应 526.73 万元注册资本) 的出资额, 其中上市公司受让富易达 35.82% (对应 447.72 万元注册资本) 的出资额, 股份转让对价为 5,695.00 万元; 李智受让富易达 6.32% (对应 79.01 万元注册资本) 的出资额, 股份转让对价为 1,005.00 万元。

(2) 上市公司及李智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富易达进行增资 7,1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增资 6,035.00 万元, 其中 474.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5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智拟增资 1,065.00 万元, 其中 83.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81.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未持有富易达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富易达 51% 的股份 (对应 922.17 万元注册资本)。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富易达 (含富士达)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311.00 万元, 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6,522.27 万元, 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788.73 万元, 增值率 196.08%。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以股权转让部分价格为依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的合计金额为 11,730.00 万元。

本次交易之目的是收购程琳拥有的包材业务相关资产 (其中包括富士达与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 简称“含富士达”), 鉴于富易达对富士达之业务合并为模拟合并, 实质上未将、亦无法将富士达之净资产价值纳入富易达的个别报表, 且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收益法之估值进行定价,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 将富易达 (即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 不含富士达) 之估值调减富士达截至 2017 年末之净资产价值, 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富易达（不含富士达）	富士达
①	资产基础法		7,229.32
②	未来收益法		19,311.00
③	净资产	-	3,370.70
④	投前估值（④=②-③）	15,940.30	-
⑤	投前估值（协商后）	15,900.00	-

根据《评估报告》，富易达（含富士达）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311.00 万元，扣减富士达于 2017 年末之净资产 3,370.70 万元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的投前估值为 15,940.30 万元，经协商价格为 15,900.00 万元。

基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之投前估值 1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单位出资额

项目	交易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单价	交易后	
	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款	出资额	增资金额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上市公司	-	-	5,695.00	447.72	6,035.00	474.45	12.72	922.17	51.00%
李智	-	-	1,005.00	79.01	1,065.00	83.73	12.72	162.74	9.00%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	-526.73	-	-	-	723.27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6,700.00	-	7,100.00	558.18	-	1,808.18	100.00%

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2.72 元/单位出资额，即 12.72=富易达估值 15,900.00 万元/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基于富易达（含富士达）之评估报告协商定价，并已考虑了富易达未实际合并富士达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王子新材及李智一次性向骏宽科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王子新材向骏宽科技支付 5,695 万元，李智向骏宽科技支付 1,005 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王子新材及李智将以现金方式分二期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第一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分别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

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第二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剩余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使用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约 4,300 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其余部分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骏宽科技、程琳和周英，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富易达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确定。

2、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应当按照下列计算方式，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李智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丙方、丁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前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为 13,800 万元。

丙方、丁方向甲方、乙方支付的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应收账款减值补偿

丙方、丁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 2021 年 6 月末应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等额扣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除外）。

丙方、丁方将另行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六）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王子新材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对重庆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在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进行审计确认。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王子新材、李智以及骏宽科技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3、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并不包括重庆富士达的股权，但本次交易的作价考虑了重庆富士达的业务合并，重庆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在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如为盈利则作为标的公司的托管服务费，重庆富士达在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如为亏损，则由重庆富士达原股东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6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9,247.67	123,216.18	61,408.78	99,727.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440.07	53,771.03	48,878.96	49,264.49
营业收入	59,818.69	94,233.81	47,350.37	75,597.06
净利润	3,898.28	5,752.07	3,893.57	4,64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32	4,809.76	3,711.15	4,0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0	0.46	0.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水平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上市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EPE缓冲材料）三大系列，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等电子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包装领域。

富易达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其中，泡沫包材包括聚苯乙烯泡沫（EPS）、EPS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材，是塑料缓冲材料的品类之一（与上市公司的EPE缓冲材料属于同一行业分类）；纸质包材包括蜂窝包材，及其与EPS、EPE组装形成的复合包材，以及外购瓦楞纸箱的销售业务。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塑料包材行业，其中，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短板领域的重要补充，其主要产品的异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领域	产品分类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具体产品	收入	具体产品	收入

塑包领域	塑料包装膜	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材质胶袋	3.46	—	—
	塑料托盘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的制成品	1.27	—	—
	塑料缓冲材料	可发性聚乙烯（EPE）材料	0.59	EPO 包材	2.04
		EPS 包材（2017 年 7 月设立烟台栢晟）		EPS 包材	
EVA 材料、其他		其他			
纸包领域	蜂窝	薄蜂窝材料（2017 年 9 月设立东莞栢宇）	较少	蜂窝纸板	1.13
	其他	—		瓦楞纸箱（外购）	
其他	其他	其他产品	0.66	其他产品	0.03

注：本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基本相同的领域已经颜色标注，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投资介入 EPS、薄蜂窝产能，拟于泡沫包材、蜂窝纸包领域加大投资。

2、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塑料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并整合富易达的纸质包材业务，优化和提升一站式供货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融合度高，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

塑料包材方面，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优秀企业，并于 2017 年 7 月控股设立烟台栢晟切入 EPS 领域，且富易达的泡沫包材在品牌家电、电子产品包装领域已具有一定竞争力，双方的业务匹配及协同性较高，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塑料包装材料产业链上的布局。

纸质包材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控股设立东莞栢宇切入薄蜂窝纸包装材料领域，与标的公司的蜂窝纸板业务相同，基于客户资源、“一站式”产品线优势，本次并购可强化公司在纸质包装尤其是蜂窝包材领域的竞争力。

业务整合方面，公司的塑料包装膜、EPE 缓冲材料等产品，与富易达的泡沫包材配套使用的频率较高，双方的塑料包材与纸质包材配套使用的频率亦较高，本次并购整体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一站式”产品线优势。

（2）客户融合度较高，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包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相对合理的产业布局，在深圳、廊坊、青岛、武汉、珠海、郑州、成都、苏州、南宁、重庆和烟台等主要的电子产品集中区域设立子公司，满足了富士康、海尔、伟创力等大型电子企业产能分布较广的特征。

标的公司于重庆、青岛、辽宁、河北等家电产业聚集区域拥有/参股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海尔、海信并已开始向纬创资通、达丰电脑、仁宝电脑、

英业达等知名企业供货，预计未来几年将实现较大的规模和盈利增长。

公司具备快速复制和跨区域经营的经验，是国内同行业中较早实现全国性布局的企业，本次并购是公司于 EPS、蜂窝纸包等短板领域进行外延式扩张的突破，凭借多年跨区域经营的经验与管理积累，公司将通过标准化与制度化进一步加快双方于采购、生产、供货等全流程的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能布局、客户协同等方面的融合度较强，本次并购可提升上市公司在包材领域的全国布局优势，并凭借双方的客户资源优势、一站式供货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进军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合计 51% 股权。根据王子新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孰高	王子新材	占比
资产总额	34,233.78	11,730.00	34,233.78	79,247.67	43.20%
净资产	6,522.27	11,730.00	11,730.00	53,687.57	21.85%
营业收入	34,415.12	-	-	59,818.69	57.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由于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共同投资人李智为与王子新材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同时持有王子新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并担任

该公司的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在重庆富易达的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需与王子新材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智为王子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Prince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8,422.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002735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号码：0755-81713366

传真号码：0755-81706699

公司网址：www.szwzxc.com

电子信箱：stock@szwzxc.com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各类新材料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塑胶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

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实业”）。2009 年 12 月 4 日，栢兴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栢兴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栢兴实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826821），王子新材成立。

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军	4,338.00	72.30
2	王武军	660.00	11.00
3	王孝军	480.00	8.00
4	罗忠放	150.00	2.50
5	王娟	120.00	2.00
6	袁小娟	96.00	1.60
7	王龙汉	36.00	0.60
8	雷杰	36.00	0.60
9	李志宏	30.00	0.50
10	王占锋	18.00	0.30
11	韩红宾	18.00	0.30
12	吴礼平	18.00	0.3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核准王子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王子新材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军	4,338.00	54.23
2	王武军	660.00	8.25
3	王孝军	480.00	6.00
4	罗忠放	150.00	1.88
5	王娟	120.00	1.50
6	袁小娟	96.00	1.20
7	王龙汉	36.00	0.45
8	雷杰	36.00	0.45
9	李志宏	30.00	0.38
10	王占锋	18.00	0.23
11	韩红宾	18.00	0.23
12	吴礼平	18.00	0.23
13	其他股东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7 月 18 日，王子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王子新材已收到石峰等 72 名股权激励对象投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77,804,238.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23,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0,338.00 元。王子新材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4,223,9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8,422.39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王子新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4432Y），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8,422.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7.14	50.19
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27.14	50.1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25	49.81
合计		8,422.39	100.00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军	4,338.00	51.51
2	王武军	660.00	7.84
3	王孝军	480.00	5.70
4	王娟	120.00	1.42
5	罗忠放	112.50	1.3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2	1.3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0	1.07
8	雷杰	87.81	1.04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0	0.99
10	李文强	72.40	0.86
前十大股东合计		6,154.23	73.07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进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4,338.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1%。公司最近五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材料（统称“塑料包材”），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家具、日用消费品、食品等商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领域，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集成供应商。

（一）按业务性质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按业务性质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638.96	99.70	47,306.06	99.91	44,093.1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79.73	0.30	44.31	0.09	9.57	0.02
合计	59,818.69	100.00	47,350.37	100.00	44,102.74	100.00

（二）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包装膜	34,631.93	57.89%	27,224.77	57.50	26,506.89	60.10
塑料托盘	12,724.09	21.27%	9,498.88	20.06	10,565.12	23.96
塑料缓冲材料	5,889.56	9.85%	5,308.75	11.21	3,344.84	7.58
其他	6,573.12	10.99%	5,317.98	11.23	3,685.89	8.36
合计	59,818.69	100.00	47,350.37	100.00	44,102.74	100.00

（三）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440.62	87.67%	39,918.79	84.31	36,332.39	82.38
境外	7,378.07	12.33%	7,431.58	15.69	7,770.35	17.62
合计	59,818.69	100.00	47,350.37	100.00	44,102.74	100.00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316.52	49,683.34	44,774.41
非流动资产	14,931.15	11,725.45	11,552.65
资产总计	79,247.67	61,408.78	56,327.06
流动负债	24,350.14	10,688.27	8,530.93
非流动负债	1,209.95	1,359.95	1,673.14
负债合计	25,560.10	12,048.22	10,204.07
股本	8,422.39	8,000.00	8,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87.57	49,360.56	46,1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40.07	48,878.96	45,823.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818.69	47,350.37	44,102.74
营业利润	5,677.92	5,219.85	3,846.44
利润总额	5,699.12	5,228.95	3,769.35
净利润	3,898.28	3,893.57	2,73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32	3,711.15	2,636.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4	2,006.43	5,18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61	2,392.50	-13,43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07	-710.75	-1,60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159.55	4,091.18	-9,568.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8.51	14,538.07	10,446.8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4	4.65	5.25
速动比率（倍）	2.32	4.11	4.69
合并资产负债率（%）	32.25	19.62	18.12
每股净资产（元）	6.23	6.11	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6.11	5.73
毛利率（%）	24.93	24.59	2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6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43	0.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7.85	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	7.32	6.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5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51	-1.2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进军。

王进军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深圳安实塑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松川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5月成立深圳市君开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兼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为自然人李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0119660526****
住所	深圳福田区景田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李智担任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此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与李智将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案及决议上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两部分，其中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骏宽科技，现金增资部分交易对方为富易达，富易达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骏宽科技。骏宽科技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XB840L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电子标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8 年 5 月，骏宽科技设立

2018 年 5 月 21 日，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程琳、周英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规定，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程琳认缴 1,830 万元，周英认缴 1,17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分局向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骏宽科技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琳	1,830.00	61.00
2	周英	1,170.00	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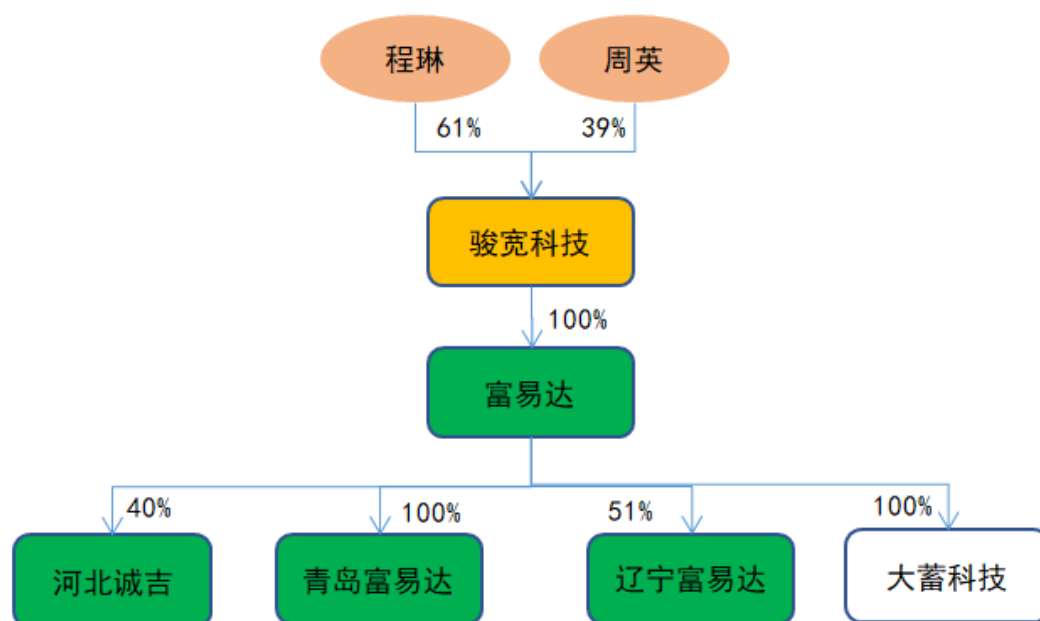
合计	3,000.00	100.00
----	----------	--------

骏宽科技自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富易达 100%的股权外，骏宽科技无其他业务。

骏宽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骏宽科技于 2018 年 5 月设立，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富易达股权以外，无其他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骏宽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无财务数据。

（六）对外投资情况

骏宽科技于 2018 年 5 月设立，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富易达股权以外，无其他投资。

（七）实际控制人情况

骏宽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程琳、周英夫妇。

1、程琳

（1）基本情况

程琳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程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719720411****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直接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8.05 至今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1.00%
2018.05 至今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1999.01 至今	重庆创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2006.12 至今	重庆恒佳蜂窝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
2010.11 至今	荷力胜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0.00%
2015.01-2017.08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9.00%
2015.01-2017.06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09.08-2016.03	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0%
2013.07-2018.05	重庆富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监事	-
2009.07-2018.03	遵义联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2007.03-2018.05	重庆侨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00%
2006.10 至今	重庆恒佳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1.00%

注：程梁、陈辉代程琳持有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

（3）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程琳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恒佳工贸有限公司	程琳持股比例 51.00%
2	荷力胜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程琳持股比例 50.00%
3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程琳持股比例 69.00%
4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程琳持股比例 61.00%
5	重庆富士达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程琳持股比例 20.00%

6	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程琳实际持股 100.00%
---	-------------	----------------

骏宽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的说明。

上述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恒佳工贸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恒佳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93538379G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重庆市万盛区金桥镇东路 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 & 原料, 制冷机械及零部件, 塑料及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 日用百货, 办公用品, 钢材,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电器机械及器材, 家用电器; 普通机械、夹具的加工及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 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以上经营项目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②荷力胜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荷力胜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UNIT 827,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③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宗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992915419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寨子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 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纸制品; 加工: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 生产、销售: 泡沫及塑料制品; 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④重庆富士达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富士达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承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53240024U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8 号(蔡家组团盈田光电工谷 42 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纸质包装箱(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⑤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91248821J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寨子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制造、销售:育苗基质、钢架大棚、泡沫及塑料制品、泡沫浮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模具;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

2、周英

(1) 基本情况

周英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811974092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舘阳门街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直接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4.12 至今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5.01 至今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2016.03 至今	重庆包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执行董事、总经理	45.00%
2015.01 至今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017.06 担任监事	-
		2017.06 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07 至今	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2018.05 至今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9.00%
2018.05 至今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7.09 至今	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30.00%
2016.04-2018.06	青岛臻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45.00%
2009.07-2018.03	遵义联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2015.12-2018.04	重庆云峰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

(3) 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英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包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周英持股比例 45.00%
2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周英持股比例 39.00%
3	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周英持股比例 30.00%
4	青岛臻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周英持股比例 45.00%

骏宽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的说明。

上述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包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中文名称	重庆包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52AG0B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 1 幢 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制品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长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EJTFFX3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地恩地大道 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纸箱、纸制品(不含出版物)、保温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③青岛臻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青岛臻通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992R08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常家街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纸制品、中空板、塑料制品(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富易达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327807201T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育苗基质、钢架大棚、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富易达对相关主体之包材业务的整合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易达，程琳以富易达为核心主体，对富士达、青岛富易达、辽宁富易达等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或业务重组，对富易达非包材业务所必须的房产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剥离，基本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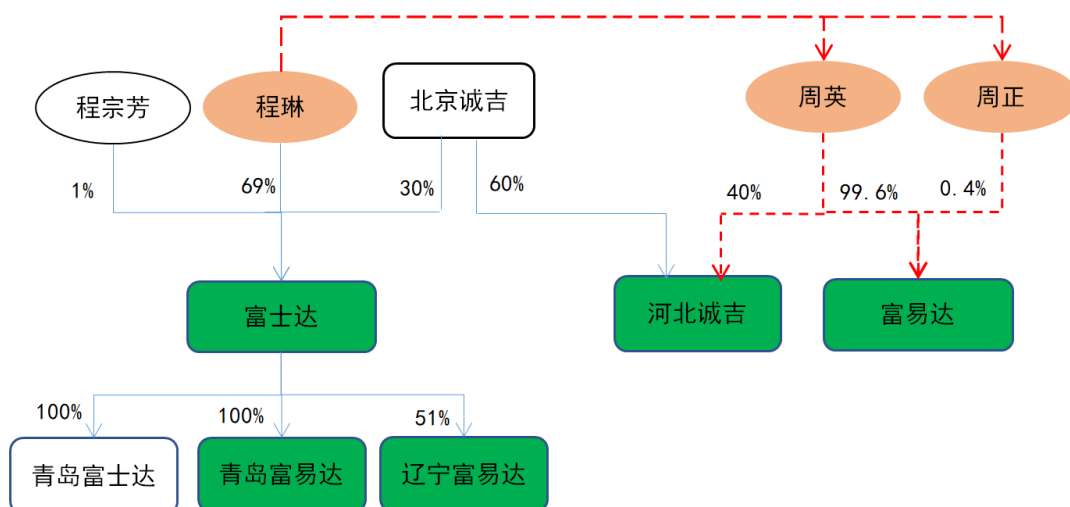
本次业务重组与股权重组前后，相关资产业务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情况	股东情况（整合前）	整合情况
1	富易达	正常经营	周英、周正，代程琳持股 100%	周英、周正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骏宽科技，并解除代持关系
2	富士达	正常经营	程琳，持股 69%	富易达对其进行业务合并
3	青岛富易达	正常经营	富士达，持股 100%	富易达受让其 100%股权
4	辽宁富易达	筹建阶段	富士达，持股 51%	富易达受让其 51%股权
5	河北诚吉	正常经营	周英，代富易达持股 40%	富易达受让其 40%股权，并解除代持关系
6	青岛富士达	歇业	富士达，名义持股 100%	未纳入整合范围
7	骏宽科技	新设	程琳、周英，合计持股 100%	程琳、周英设立的持股平台
8	大蓄科技	新设	富易达，持股 100%	剥离富易达的房产后，富易达拟将大蓄科技转让给骏宽科技

2、业务重组前后的股权与业务架构

（1）本次股权与业务整合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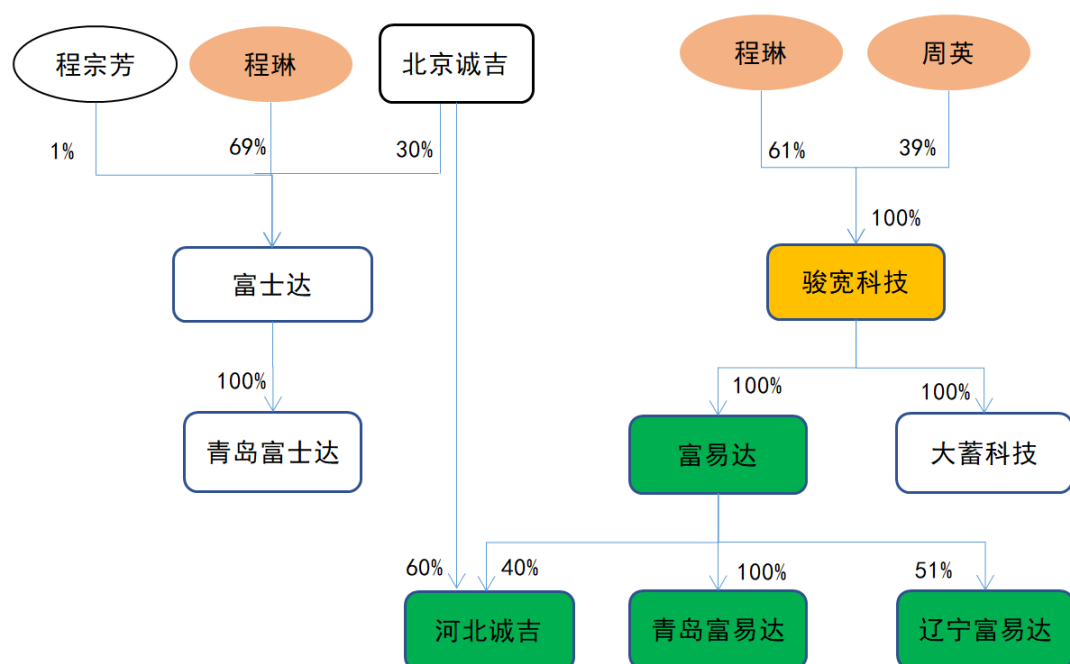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与业务整合前，相关主体的架构如下：



上图中：①绿色底纹主体为从事包材业务的 5 家公司；②红色虚线为代持关系，周英、周正代程琳持有富易达的股权，周英代富易达持有河北诚吉股权；③白色底纹的青岛富士达目前实际处于歇业状态，且富士达仅是其工商登记层面的 100% 股东。

（2）本次股权与业务整合后的情况

本次股权与业务整合完成后，相关主体的架构如下：



上图中：①绿色底纹主体为从事包材业务的 4 家公司；②白色底纹的富士

达被业务合并后未来不再从事包材业务、青岛富士达目前实际处于停业状态；③橘黄色底纹的骏宽科技为程琳、周英夫妇搭建的持股平台；④白色底纹的大蓄科技是用于承接富易达剥离之房产与土地的公司。

本次交易之重庆富易达的资产范围中不包含重庆富易达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及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为上述目的，重庆富易达已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蓄科技，且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大蓄科技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重庆富易达将其持有房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按照 2018 年 6 月 8 日的账面值划转至大蓄科技。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富易达正在与大蓄科技办理上述划转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之各方同意，在重庆富易达与大蓄科技办理完毕划转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且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三个月内，骏宽科技应当根据重庆富易达的要求与重庆富易达签署关于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按照 5,000.02 万元的价格自重庆富易达受让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

（三）业务合并富士达、大蓄科技资产剥离的原因

1、富士达、青岛富士达不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 2016 年 4 月起，重庆富士达与杨乃国存在关于青岛富士达股权的争议，重庆富士达主张其仅为青岛富士达的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青岛富士达的股权系受自然人杨乃国等人委托代为持有，但是杨乃国不予认可。以上述股权争议为背景，杨乃国于 2016 年以青岛富士达、重庆富士达作为被告，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岛富士达向杨乃国返还相关欠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重庆富士达作为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8 月，即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青岛富士达偿还杨乃国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判决重庆富士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重庆富士达不服，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杨乃国的起诉。

青岛富士达的位于即墨市大信镇常家街村顺联路 21 号的经营场所系杨乃

国所控制的主体出租给青岛富士达使用，在相关争议发生后，该等经营场所已经实际由其他单位在使用，同时，由于重庆富士达与杨乃国的争议，青岛富士达目前生产陷入歇业状态，由于青岛富士达股东之间的诉讼争议，导致青岛富士达与其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纠纷，由于重庆富士达历史上对青岛富士达的出资不规范，且重庆富士达为青岛富士达的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重庆富士达在部分案件中被判对青岛富士达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2018年4月，自然人邓闯平作为原告，以青岛富士达等方作为被告，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出资纠纷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其为青岛富士达的股东，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综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富士达的股权权属不清晰，且重庆富士达暂无法将其持有的青岛富士达的股权从重庆富士达予以剥离，因此，重庆富士达、青岛富士达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

2、富易达剥离房产相关资产组至大蓄科技且不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

基于外延式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拟并购富易达持有的包材业务，但富易达现持有之厂房的面积远超过其从事包材业务的面积需求，且因主要厂房为钢架构一体化建筑，难以就富易达包材业务实际使用的厂房办理独立的产权证，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不包括富易达持有的厂房相关资产组。

（四）富士达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8年4月30日，富易达与富士达签署《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协议》（简称《整合协议》），协议的相关整合安排如下：

1、包材业务的商业记录与业务关系的承接

富士达与包材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简称“业务合同”）按照《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原则交由富易达承接：

（1）2018年5月1日起，富士达不再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并将该等合同客户和商业机会介绍给富易达，由富易达与该等合同客户签署新的业务合同；

（2）富士达负责将其正在履行的，或者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的主体变更

为富易达，或者由富易达在不低于原合同条件的基础上与对方签署新的合同；

（3）因合同客户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相关业务合同无法在前项约定的期限内交由富易达承接的，则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富士达应按照约定委托给富易达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与该等合同客户的业务联系，保证该等合同客户将其相关业务逐步交由富易达承接；

（4）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富士达在从事包装材料业务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等债权债务仍由富士达负责结清，富易达对该等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整合过渡期安排

《整合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富士达之包材业务全部整合至富易达名下前，富士达之包材业务全部委托给富易达经营，即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业务合并日）为托管期。

据《整合协议》，鉴于富士达的主要员工已转入富易达，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实质是在富易达的支持下运营，因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业务合并日，富士达包材业务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如为盈利则作为富易达的托管服务费，由富士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易达；如为亏损，则由富士达原股东承担。

3、资产的转让

业务整合前，富士达主要经营包材业务，并持有青岛富士达、辽宁富易达等公司股权，其资产负债由两部分构成：第一，是与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第二，是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

本次业务整合中：第一，将后续经营包材业务所必需的存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富易达；第二，将过往开展包装材料业务所形成的应收应付等非未来包材业务所必需的资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中非未来经营包材业务的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负债，仍然保留在富士达。

（1）富士达转让给富易达的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

富士达将后续开展包材业务所必需的存货、设备等资产，按照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全部转让给富易达，主要包括：

项目	性质	收购原因
存货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未来富易达从事包材业务所必须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	未来富易达从事包材业务所必须

（2）富士达保留的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本次业务整合的过程中，富易达并未收购富士达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开展包材业务所形成的应收应付等其他非未来开展包材业务所必需的资产负债，主要科目及其未纳入整合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性质	未纳入整合的原因
流动资产	日常经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非未来包材业务经营所必需，且相关流动资产的转让手续繁杂，并在时间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无法转让且非包材业务经营所必需
流动负债	日常经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无法转让且非包材业务经营所必需，且相关流动负债的转让手续繁杂，并在时间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富士达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士达持有青岛富易达 100%股权、辽宁富易达 51%股权、工商登记层面持有青岛富士达 100%股权。

截至目前，富士达已将青岛富易达 100%股权、辽宁富易达 51%股权转让给富易达，仅于工商登记层面持有目前已歇业的青岛富士达股权。

4、竞业禁止安排

富士达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委托乙方（即重庆富易达）经营的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以外，甲方（即重庆富士达）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乙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乙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制订对乙方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5、富易达对富士达之业务合并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富士达已将富易达未来从事包材业务所必须的存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富易达，已终止向供应商采购、向客户供货等包材业务经营行为，即富易达对富士达的业务合并已实施完毕。

（五）大蓄科技对富易达房产的剥离方案

富易达现持有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厂房资产，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七·（一）·2、房屋建筑物”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包含富易达持有的上述土地和厂房，为此，富易达已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蓄科技，且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大蓄科技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重庆富易达将其现有的 50,423.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相关的债权、债务（简称“划转资产”）按照 2018 年 6 月 8 日的账面值划转至大蓄科技，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房产	2,786.55	富易达持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厂房价值
土地	2,521.94	富易达持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土地价值
应付账款	307.09	富易达尚未支付的与厂房建设相关的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	富易达剥离的与厂房管理相关人员的薪酬支出
剥离资产组金额合计	5,000.02	-

根据《资产划转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划转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大蓄科技享有和承担。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富易达正在与大蓄科技办理上述划转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在富易达与大蓄科技办理完毕划转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且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三个月内，骏宽科技将根据富易达的要求与富易达签署关于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按照 5,000.02 万元的价格自富易达受让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

（六）富士达之业务合并、大蓄科技之资产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富易达收购富士达之业务但未收购其净资产，本次交易对价已经考虑了富士达之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富易达完成青岛富易达等公司股权的收购、对富士达之业务整合。截至目前，富易达已完成前述前置条件。

基于上述已完成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健会计师、鹏信评估出具了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之目的是收购程琳拥有的包材业务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富士达与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简称“含富士达”），鉴于富易达对富士达之业务合并为模拟合并，实质上未将、亦无法将富士达之净资产价值纳入富易达的个别报表，且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收益法之估值进行定价，《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将富易达（即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不含富士达）之估值调减富士达截至 2017 年末之净资产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富易达（不含富士达）	富士达
①	资产基础法		7,229.32
②	未来收益法		19,311.00
③	净资产	-	3,370.70
④	投前估值（④=②-③）	15,940.30	-
⑤	投前估值（协商后）	15,900.00	-

根据《评估报告》，富易达（含富士达）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311.00 万元，扣减富士达于 2017 年末之净资产 3,370.70 万元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的投前估值为 15,940.30 万元，经协商价格为 15,900.00 万元。

基于富易达（重组后）之投前估值 1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单位出资额

项目	交易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单价	交易后	
	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款	出资额	增资金额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上市公司	-	-	5,695.00	447.72	6,035.00	474.45	12.72	922.17	51.00%
李智	-	-	1,005.00	79.01	1,065.00	83.73	12.72	162.74	9.00%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	-526.73	-	-	-	723.27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6,700.00	-	7,100.00	558.18	-	1,808.18	100.00%

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2.72 元/单位出资额，即 12.72=富易达估值 15,900.00 万元/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1）上市公司拟联合自然人李智支付现金 6,700.00 万元向骏宽科技收购其持有的富易达合计 42.14%（对应 526.73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其中上

上市公司受让富易达 35.82%（对应 447.72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股份转让对价为 5,695.00 万元；李智受让富易达 6.32%（对应 79.01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股份转让对价为 1,005.00 万元。

（2）上市公司及李智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富易达进行增资 7,1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增资 6,035.00 万元，其中 474.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6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智拟增资 1,065.00 万元，其中 83.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1.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交易基于富易达（含富士达）之评估报告协商定价，并已考虑了富易达未实际合并富士达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富士达于评估基准日至上市公司收购富易达之股权交割日之间的盈利（如有）已纳入富易达之报表

据《整合协议》，2018 年 1 月 1 日（即本次收购之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富易达对富士达之业务合并日），富士达包材业务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如为盈利则作为富易达的托管服务费，由富士达于本次交易之交割审计基准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易达；如为亏损，则由富士达原股东承担。

3、富易达之审计评估已经考虑了大蓄科技之资产剥离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厂房资产组未纳入本次富易达 100%股权价值评估的范围。

4、富易达进行业务整合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1）富易达业务合并富士达事项，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就富士达与富易达业务整合事宜，富士达尚未取得其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富士达存在被金融债权人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富士达正在与其金融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以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文件。

为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及富易达的利益，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包括：“就《整合协议》涉及

的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等事宜，重庆富士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文件，或重庆富士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2）大蓄科技剥离房产事项，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就上述富易达向大蓄科技划转资产事项，富易达已取得上述资产划转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的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

（3）富易达收购青岛富易达股权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2018年5月，富易达受让富士达持有的青岛富易达100%股权，但尚未取得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文件。

为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及富易达的利益，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包括：“就本次交易前重庆富易达重组涉及的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资产设备出租给青岛洲祥事宜，青岛富易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文件，或青岛富易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5、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且从审计评估、交易对价等方面，已经考虑富易达不能实质合并富士达之净资产、富易达剥离厂房相关资产组等因素的影响；针对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尚未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之同意文件的情况，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前提下，上述业务整合的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的资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富易达历史沿革

（一）富易达的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以下简称“璧山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璧工商第 304131 号），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富易达股东周英、富士达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富士达认缴 950 万元，周英认缴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分局向富易达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7007724961”的《营业执照》，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琳。

富易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周英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富易达设立时，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 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2、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富士达将其持有的 94.5%的股权作价 945 万转让给周英，将其持有的 0.5%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周正。

2017 年 6 月 26 日，富易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00	99.50
2	周正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 99.5%的股权、周正持有的富易达 0.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3、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3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认缴。

2018年1月3日，富易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00	79.60
2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50.00	20.00
3	周正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 7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富易达 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4、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富易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周英，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富易达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4月9日，台达化工与周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富易达2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周英，前述定价的原因是台达化工增资及退出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尚未缴纳出资。

2018年4月23日，富易达取得了璧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1,245.00	99.60
2	周正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 9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富易达 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注：根据台达化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0元转让的原因是台达化工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台达化工确认其截至目前未持有重庆富易达任何股权，其与重庆富易达及股权受让方周英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其对重庆富易达现有股权结构不持有任何异议，其不会在未来主张对重庆富易达的股权权利。

5、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2日，富易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英、周正将其持有的富易达1,25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250.00万元转让给骏宽科技，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富易达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2日，骏宽科技与周英、周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英、周正将其持有的富易达1,2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骏宽

科技。

2018年5月23日，富易达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终止，详见“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2018年5月28日，富易达、程琳、周英、富士达签署《关于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确认书》，确认截至上述确认书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

（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根据富易达的工商档案，程琳、周英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周英、周正、程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富易达历史上存在下述股权代持安排：

1、2015年1月20日重庆富易达设立时，基于重庆富易达股权结构方面的考虑，周英所认缴的重庆富易达的出资50万元系受程琳委托代为持有；

2、鉴于重庆富士达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富士达自2016年起与其相关投资方之间发生诉讼争议，重庆富士达作为青岛富士达工商登记的唯一股东，在相关诉讼中被告（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一·（三）·1、富士达、青岛富士达不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部分的披露），同时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考虑，程琳决定将重庆富易达从重庆富士达的全资子公司范围中予以剥离，并以重庆富易达为其在中国境内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体，为此，2017年6月，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94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周正，周英、周正所受让的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

3、2018年4月，台达化工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20%的股权转让，周英根据程琳的委托与台达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台达化工受让重庆富易达250万元的出资额，周英受让的台达化工的股权系代程琳委托持有。

2018年5月22日，根据程琳的指示，周英、周正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99.6%、0.4%的股权转让给骏宽科技，并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周英、周正与程琳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至此终止。

根据周英、程琳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周英、周正、程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周英、周正代程琳所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的股权的出资款和/或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于程琳，程琳为相关股权的实际股东，享有与出资额相关的分取红利等权利，行使重庆富易达股东的投资决策权，周英、周正根据程琳的指示、按照程琳的意见在相关决议上签字（如需），周英、周正不享有其所代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的相关股权的分取红利等权利。周英、周正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确认无误，且确认其自重庆富易达设立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的股权转让期间，其对重庆富易达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支配权，其对重庆富易达的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异议，其在未来不会向包括程琳、骏宽科技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主张其对重庆富易达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截至目前，重庆富易达的股权权属清晰，重庆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富易达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序号	项目	评估方法	估值结果 (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
1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未评估	1,000.00	1元/注册资本	12.72元/注册资本
2	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未评估	1,250.00	1元/注册资本	12.72元/注册资本
3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未评估	1,250.00	0元/注册资本	12.72元/注册资本
4	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未评估	1,250.00	1.001元/注册资本	12.72元/注册资本

2、与本次交易差异原因

（1）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是因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原因详见“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2）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作价依据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是因为投

资方从事塑料原料业务、与富易达有业务合作基础。

(3)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0元/单位注册资本，主要是因为台达化工增资及退出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尚未缴纳出资。

(4) 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1.001元/单位注册资本，是因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5)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富易达对青岛富易达等主体的业务整合完成后的评估报告进行整体定价，且交易对手方承担了业绩承诺，因而与前次交易的价格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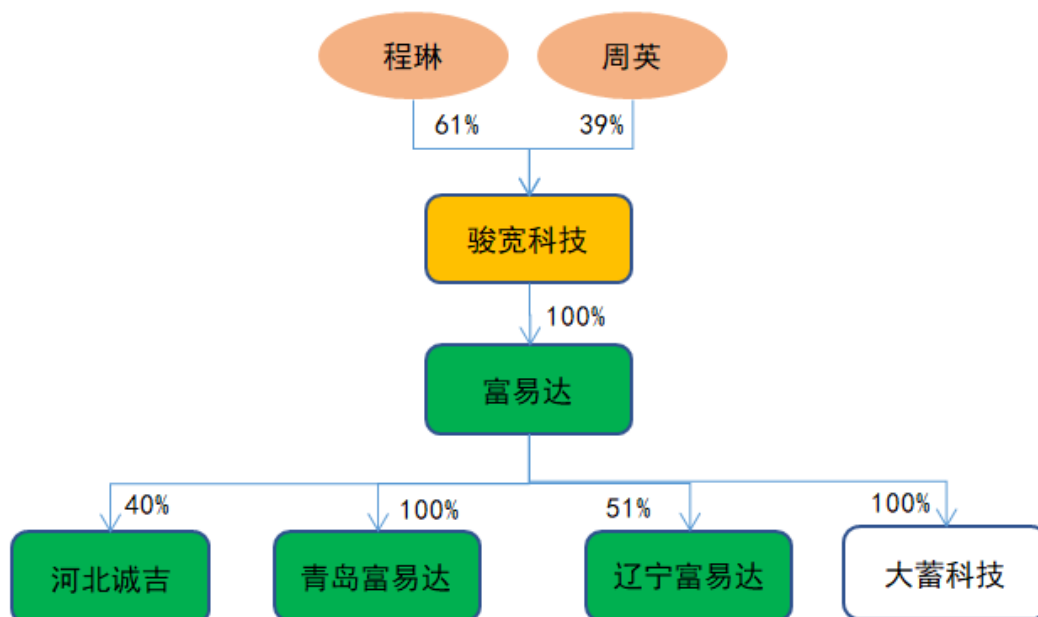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富易达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易达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富易达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富易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富易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易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富易达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富易达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富易达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1.00%
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40.00%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富易达的控股参股公司中，辽宁富易达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大蓄科技是为剥离厂房资产而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青岛富易达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21514125W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地恩地大道 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销售泡沫及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富易达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4120400904 号），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股东杨水青、富士达签署通过了《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富士达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杨水青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富易达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230133333）。

根据青岛富易达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	360.00	60.00
2	杨水青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青岛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水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彦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杨水青与刘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水青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彦荣。

2015 年 6 月 17 日，青岛富易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	360.00	60.00
2	刘彦荣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未能提供刘彦荣将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杨水青的银行转账凭证，仅提供了杨水青收到刘彦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收款收据。根据刘彦荣出具的确认函，刘彦荣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杨水青与刘彦荣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迫使杨水青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形；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刘彦荣已经通过青岛富易达向杨水青足额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取得了杨水青向其出具的现金收款凭证；此外，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今，杨水青未通过任何形式或途径，就上述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事宜对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其与杨水青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确认，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今，杨水青未通过任何形式或途径，就其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刘彦荣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异议。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承诺，如未来杨水青对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而导致王子新材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对王子新材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取得杨水青的核实确认，可能对青岛富易达 40%股权的权属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但鉴于青岛富易达 40%股权不影响青岛富易达的控制权，且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出具了承诺，其将对王子新材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已妥善保护了王子新材的利益，上述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的潜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 日，青岛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彦荣将其持有的青岛富

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富士达。同日，青岛富易达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 日，刘彦荣与富士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彦荣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士达。

2015 年 9 月 4 日，青岛富易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④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6 日，青岛富易达股东富士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富易达。同日，富易达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6 日，富士达与富易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富士达。

2018 年 6 月 7 日，青岛富易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易达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青岛富易达在青岛市即墨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为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负责人	周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N7M239E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营王路 2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销售泡沫及塑料制品（不含印刷）；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富易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富易达持有青岛富易达 100% 股权。

(4) 青岛富易达控股参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富易达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5) 青岛富易达主营业务

青岛富易达主营业务为泡沫包材及蜂窝包材的产销业务。

(6) 青岛富易达主要资产权属、生产经营资质、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青岛富易达主要资产权属

青岛富易达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② 青岛富易达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富易达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6.47	21.19%
应付账款	5,397.62	71.63%
应付职工薪酬	76.49	1.02%
应交税费	103.54	1.37%
其他应付款	361.56	4.80%
流动负债合计	7,535.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35.67	100.00%

③ 青岛富易达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富易达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青岛富易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426.92	7,420.62

负债合计	7,535.67	7,16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	254.97
营业收入	12,339.18	7,295.81
营业利润	-285.26	-58.34
净利润	-363.72	-166.05

2、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奎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318827841T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胡台新城振兴七街 51-2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保温材料、泡沫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蜂窝结构材料、泡沫及塑料、纸制品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辽宁富易达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3、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辰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08UXG85A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西高村、育华西道北侧、华山路西侧办公楼、库房一、车间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EPE 珍珠棉、防静电材料、包装材料、PET 吸塑托盘、泡沫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诚吉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该公司已正常开展经营。

4、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X4Q89W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育苗基质;制作、销售:钢架大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富易达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其中，泡沫包材包括聚苯乙烯泡沫（EPS）、EPS 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材，是塑料缓冲材料的品类之一（与上市公司的 EPE 缓冲材料属于同一行业分类）；纸质包材包括蜂窝包材，及其与 EPS、EPE 组装形成的复合包材，以及外购瓦楞纸箱的销售业务。

富易达的主要终端客户涵盖品牌家电（如海尔、海信）、电子制造（如富士康、广达电脑、英业达、纬创资通、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

富易达的泡沫包材业务占比最高，根据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富易达所属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包装行业历来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行业监管部门改革前后有所不同。在轻工业体制改革前，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部。在改革之后，我国包装行业的监管体制为行政机构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主要主管机构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技技术部等，相关的行业自律协会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国家发改委汇同其他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包装行业法规和规章、发展政策，汇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并调整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产业结构并优化升级，依法行使对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管理权和监督权。

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分工

协作。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组织实施工业项目的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政策；对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进行推广应用；协助国家发改委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其前身是 1980 年成立的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并于 2004 年 9 月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协会下设 22 个专业委员会，是全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成立于 1989 年，由中国塑料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协会的主要职责有：对行业内科技成果组织鉴定并推广应用；举办技术交流培训、为会员提供技术咨询；参与政府机构对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协调政府与企业沟通，贯彻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包装行业的产品使用领域横跨第一产业至第三产业，渗透到社会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各项鼓励、规范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12 月	本法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2 月	本法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2 月	本法为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并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6 月	本法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6 月	本法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0 月	本法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

	法》（2016 修正）			续发展。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2002 年 1 月	本条例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EPS（泡沫包材的品类之一）

发泡聚苯乙烯，又称可发性聚苯乙烯，英文简称为 EPS。EPS 材料由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通过发泡、定型、冷却等工艺制成，在受到重力压迫时会变形，并对其包裹在内的物品起到减震、抗压的作用，同时还具有价廉质轻、防潮防震、制造简便等特点，已成为市场上主流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之一。

富易达生产的 EPS 产品包括家用电器内衬包装和电子设备包装盒，部分 EPS 及其复合材料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EPS 泡沫包装箱		根据下游客户产品，设计形状不同的 EPS 模塑件，适用于冰箱、电视、洗衣机等大型家电。
EPS 复合包材		该复合产品的主体为 EPS 泡沫，在四个棱角分别固定 EPP 和 ABS 塑料，针对家电产品不同部位的易碎程度提供差异化保护，减少震动、撞击影响。

2、EPO（泡沫包材的品类之一）

EPO 聚合发泡材料是一种将 30%的乙烯与 70%的苯乙烯通过特殊聚合工艺生产的“共聚物”，EPO 结合了 EPS 和 PE 的优点，相对于传统的 EPS，EPO 在受到外力冲击后不会产生裂痕和碎屑，外观保持度高。

富易达生产的 EPO 模塑与不同种类的附件组装后，可以有效提升包装箱的减震抗压保护性能，部分 EPO 及其复合材料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EPO 泡沫箱		由 EPO 材料做成的高档音响、乐器防护装置，外部设有凹槽，完美契合其他固定装置，保证内置物在运输过程中免于磕碰、损坏，也可用于高端家具、电子产品包装。
EPO 复合包材		在 EPO 泡沫箱内分别固定减震材料（如 EPP、橡胶），有效增强产品的抗震效果，适用于电视液晶屏、电脑显

		示器等体积大、易碎的商品。
--	---	---------------

3、蜂窝包材（纸质包材的品类之一）

蜂窝纸板是继瓦楞纸板之后出现的一种新型包装材料，蜂窝纸板的制造原理是根据自然界中的蜂巢结构，将瓦楞原纸通过胶黏方式粘合成若干个空心立体正六边形，再分别在这个结构两面粘合面纸制成。纸蜂窝产品具有先进的仿生学结构和良好的应用性能，使其成为了木质、泡沫塑料的主要替代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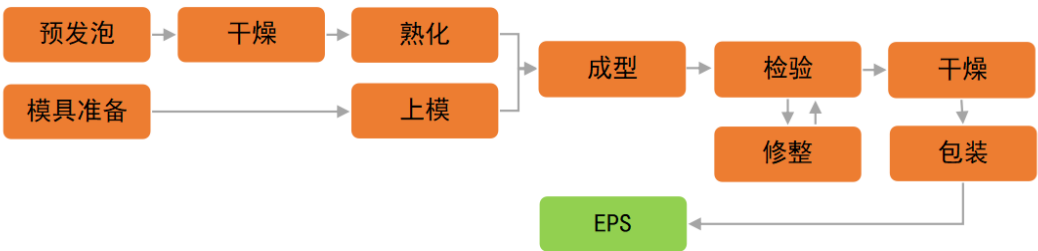
富易达根据客户要求，将自制的纸蜂窝材料与 EPE、EPS 等其他辅料复合成各种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蜂窝结构材料		将纸蜂窝与其他辅料组装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兼具多种材料的物理特性，与市场上单独的纸蜂窝产品相区别，竞争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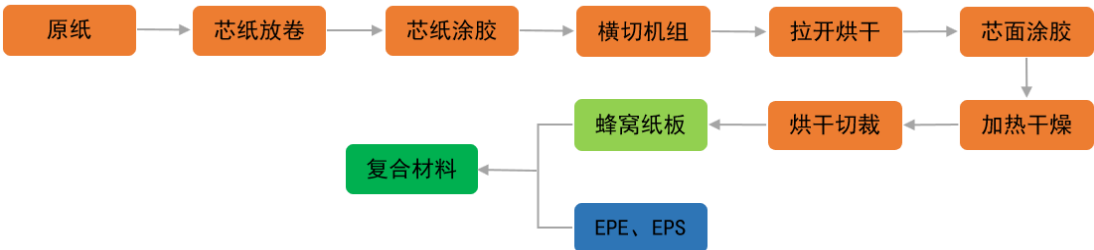
（四）产品工艺流程

1、EPS 的工艺流程图

富易达生产 EPS 包材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蜂窝复合材料的工艺流程图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富易达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已经形成以海尔、富士康、海信为主的多地贴厂配套销售网络。同时，富易达设立市场部，以优质的服务不断拓展客户群，2017 年开始向纬创资通、广达电脑等公司供货，客户数量与质量不断优化。

市场部根据市场分析与客户订单，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和周的《销售订单计划》交付制造部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反馈灵活调整。

富易达执行贴厂服务策略，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产品配送服务，目前已基本实现 30 分钟至 90 分钟内送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的快速供货能力。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在重庆、青岛、沈阳、河北霸州等地设立/参股公司，其中，辽宁富易达正在筹备当中。

富易达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市场部下发的《销售订单计划》并结合设备、模具、物料等因素后，制定年度、月度、周、日生产计划。

3、采购模式

富易达根据拟采购物资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A 类为重要物资，主要包括 EPS 原料、EPO 原料、原纸和煤等；B 类为一般物资，主要是包装辅助材料；C 类为辅助物资。

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的质量、交货期等进行考核评估，及时更新目录。物流部负责处理各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

对于需要大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富易达及其子公司统一组织与原料供应商集中谈判、定价后分别采购，以提高整体的议价能力，在成本端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对于辅料和小额零星物资，由各公司自行采购。

4、盈利模式

富易达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各类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以获取收入、利

润和现金流，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生产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浮动。标的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在重庆、青岛、河北霸州等市场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富易达将为客户提供涵盖泡沫包材、纸质包材以及纸塑复合包材产品，并覆盖研发、检测、生产、仓储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服务。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业务，其中，纸质包材业务主要是自产蜂窝包材和外购纸箱包材，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富易达包材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富易达包材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泡沫包材		蜂窝包材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吨）	10,300	8,700	700	1,100
产量（吨）	8,059	7,625	621	717
销量（吨）	7,855	7,211	640	706
产能利用率	78.25%	87.65%	88.65%	65.18%
产销率	97.46%	97.85%	103.12%	119.22%

（2）报告期富易达包材的外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富易达包材的外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泡沫包材		纸箱包材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量（万个）	477.01	481.93	1,508.70	1,144.27
销售量（万个）	479.81	479.93	1,483.65	1,142.78
销售率	100.59%	99.58%	98.34%	99.87%

注：标的公司存在包材外购，主要是因为整体产能不足，以及下游行业淡旺季明显导致的阶段性能不足所致。

（3）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泡沫包材	20,358.84	63.74	17,108.63	66.10
纸质包材	11,318.63	35.44	8,525.75	32.94
其他	260.54	0.82	247.34	0.96
合计	31,938.01	100.00	25,881.7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产的模式满足客户需求，但受限于资本性支出压力，亦通过外购的模式提升供货能力。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不同供货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产品大类内部的供货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占产品大类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泡沫包材	63.74%	66.10%	100.00%	100.00%
其中：自产	59.94%	62.32%	94.04%	94.27%
外购	3.80%	3.79%	5.96%	5.73%
纸质包材	35.44%	32.94%	100.00%	100.00%
其中：自产	7.47%	8.59%	21.08%	26.09%
外购	27.97%	24.35%	78.92%	73.91%
其他	0.82%	0.96%	-	-
合计	100.00%	100.00%	-	-

下游家电制造及电子制造业对包材供应商之供货的及时性和精准性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服务能力，公司存在按照客户订单规格向其他企业定制包装材料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原因如下：

①行业特征与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会有临时性的产能不足

标的公司主要执行的是订单生产模式，除常规品种为保障客户供货及时性而生产一定的存货外，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受最终消费市场波动的影响，下游包材订单具有多批次、非均匀的特点，订单突增或订单交期过于集中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会出现产能的临时性不足。例如，下游家电产品于历年双 11 电商节期间的销售量会显著增大，标的公司于双 11 前几个月呈现显著的产能不足状态，而春节前后又自然出现产能利用率不高的特征。

②对无法自产的或增长潜力不确定的订单，公司前期通过外购满足，其后逐渐调整生产以自产

包材需求的多样化和功能化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而且，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有一定增长并带来新型订单，该类订单的数量未达到购置产能的最低经济规

模要求，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公司通常在初期通过外购成品的方式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后续再逐渐实现自产。

③通过外购的模式满足经营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标的公司所处之塑料包材行业对生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在订单饱和的情况下难以持续地进行设备投资，因而采取部分外购的模式解决供货需求。同时，在宏观经济整体不佳的背景下，外购模式使得标的公司可灵活调整经营规模，有效保障经营稳定。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中的蜂窝包材，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泡沫包材（元/吨）	24,372.91	8.98%	22,365.10
蜂窝包材（元/万平方米）	37,287.41	18.28%	31,525.99

注：价格变动率=（当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

标的公司属于加工制造业，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成本驱动和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及供给侧改革对基础原料供给的影响，标的公司自产业务之主要原料 EPS、箱板纸/芯纸的采购价格均呈波动的趋势，并推动标的公司泡沫包材和蜂窝包材价格的上升。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EPS、箱板纸/芯纸等，其中泡沫包材的主要原料为 EPS，蜂窝包材的主要原料箱板纸/芯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吨

原料采购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涨幅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	
EPS	10,457.06	11,065.92	10,582.25	10,610.40	9,739.36	9,179.07	15.29%
箱板纸、 芯纸	2,383.09	758.35	3,182.23	2,908.27	614.89	2,114.30	50.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标的公司自产业务之主要原料 EPS、箱板纸/芯纸的采购价格均呈上涨趋势。

（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2017 年，富易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尔集团	24,369.42	76.30	否
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4,035.32	12.63	否
3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752.75	2.36	否
4	积水化成成品（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3.37	1.48	否
5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30	1.29	是
合计		30,043.17	94.07	

2016 年，富易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尔集团	19,761.47	76.35	否
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574.99	13.81	否
3	海信集团	751.46	2.90	否
4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37	2.84	是
5	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184.07	0.71	是
合计		25,007.36	96.62	

注：客户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

2、主要供应商

2017 年，重庆富易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尔集团	8,917.43	32.63	否
2	重庆富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073.74	22.22	是
3	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3,774.65	13.81	是
4	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52.86	3.85	否
5	沈阳天宇锐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51.36	3.85	否
合计		20,870.04	76.37	

2016 年，重庆富易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尔集团	5,921.93	26.60	否
2	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4,149.08	18.64	是
3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3,695.41	16.60	否
4	重庆富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652.28	16.41	是
5	沈阳天宇锐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93.41	2.67	否

合计	18,012.11	80.92	
----	-----------	-------	--

注：采购占比计算公式为“占比=采购额/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富易达与海尔集团下属多家单位及企业分别开展了购销业务往来，由于报告书中以合并口径对标的企业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披露，因此合并后出现海尔集团同时为交易标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琳亦是重庆荷力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泡沫包材、纸质包材产品线，主要产品已经在品牌家电和电子设备制造业得到了大规模使用，主要客户有海尔、海信、富士康、广达电脑、英业达、纬创资通等，主要产品所处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富易达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富易达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存在高危险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循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程序文件，每周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每半年所有员工进行消防演练，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重庆富易达

①合规证明情况

2018年5月15日，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2015年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区安监局任何处罚的情形。”

②重庆富易达的消防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3日，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璧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位于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的1、3号厂房未形成消防车道，1、3号厂房办公室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等，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决定给予重庆富易达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10日，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本支队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本支队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支队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重庆富易达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青岛富易达

①合规证明情况

2018年5月18日，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5月17日，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7年11月6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4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出具《关于回复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消防法规的函》，经该大队查询，青岛富易达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期间，未受到消防处罚”。

2018 年 5 月 18 日，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青岛富易达的 2016 年火灾

2016 年 9 月，青岛富易达位于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的工厂发生一起火灾，造成租赁的一栋厂房及青岛富易达的部分存货、原材料烧毁，该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就该次火灾，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即公消火字[2016]第 0007 号），“起火原因排除放火引发火灾因素，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因素，不排除静电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综上所述，青岛富易达未因该次火灾受到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火灾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青岛富易达的上述火灾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③青岛富易达的消防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6 日，即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即会(消)行罚决字[2018]00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富易达厂房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南仓库与北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足，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处罚 5,000 元、南仓库与北仓库之间防火间距不足处罚款 5,000 元。

根据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青岛富易达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且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青岛富易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即墨市公安消防大队其他行政处罚。

鉴于青岛富易达上述租赁场所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尚未实际消除，且根据“第四节·七·（一）·2·（1）·租赁房产的情况”所述，上述租赁场所未能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并进而可能停产的风险。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可能遭受的停产的风险，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青岛

富易达从现有的即墨区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青岛市其他取得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搬迁手续，……在完成上述搬迁前，如青岛富易达因其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的产权权属瑕疵、自建厂房瑕疵、未能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生产安全及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整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产停业或需对外支付赔偿金、补偿金在内的任何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连带地向青岛富易达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工导致的预期损失、青岛富易达需支出的任何罚款、赔偿金、补偿金）。”

综上所述，青岛富易达在其即墨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④青岛富易达的安监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即）安监管罚[2016]40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青岛富易达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青岛富易达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青岛富易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处于较低档的罚款额度内。

2018 年 5 月 15 日，青岛市即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青岛富易达已经按照该局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青岛富易达受到的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

质性障碍。

（3）辽宁富易达

2018年5月14日，新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2017年9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等职业病防治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14日，新民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自2017年9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重庆富易达

①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5月31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6）058号），批准重庆富易达蜂窝纸板生产线、瓦楞纸制品生产线和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该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2018年5月21日，富易达及其委托的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共同对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企业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总体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5月30日，富易达在其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cqfsd.cn/>）公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截止目前，重庆富易达已经向璧山区环保局报送了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富易达正在筹建的集装箱式冻库及技改扩能工程尚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重庆富易达将办理完毕集装箱冻库及技改扩能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保证在其正式投产之前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如因重庆富易达未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未能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导致重庆富易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给重庆富易达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对重庆富易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环保合规

报告期内，重庆富易达受到璧山区环保局四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1月29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之规定，璧山区环保局对重庆富易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生产；2）罚款2万元。

B、2016年12月9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6〕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外排放污染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璧山区环保局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决定对重庆富易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排污行为；2）罚款2万元。

C、2016年12月29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6〕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6年11月27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重庆富易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外界排放污染物，已构成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的事实，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璧山区环保局决定对重庆富易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对从2016年11月27日至2016年12月8日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每日处2万元罚款，共计罚款24万元。

D、2017年4月27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璧环罚〔2017〕16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的蜂窝纸箱包装及工程塑料生产项目未按照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标准，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璧山区环保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罚款 3 万元。

如前述“①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部分所述，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富易达已经办理了其蜂窝纸板生产线、瓦楞纸制品生产线和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正式的排污许可证。

此外，2018 年 6 月 4 日，璧山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就重庆富易达受到的上述璧环罚〔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予以说明，确认“重庆富易达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已经按照璧山区环保局的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本局认为，重庆富易达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璧山区环保局在《证明》中就上述璧环罚〔2016〕130 号、璧环罚〔2016〕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予以说明，确认“重庆富易达在璧山区环保局检查期间，已经根据本局的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开始积极补办排污许可证，并非真实存在主观上‘拒不改正’的行为，但由于补办排污许可证需要一定的期限，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对重庆富易达进行复查时仍然参照《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再次给予重庆富易达行政处罚，重庆富易达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认为，公司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璧山区环保局在《证明》中就上述璧环罚〔2017〕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予以说明，确认“重庆富易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且经本局事后现场核查，重庆富易达在行政处罚后已经按照璧山区环保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此外，璧山区环保局确认，“自重庆富易达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不存在环境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重庆富易达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青岛富易达

①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1月15日，即墨市环保局出具即环审[2016]22号《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300万平方米、EPS2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5月31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洁衍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300万平方米、EPS2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EPS生产线进行验收，结论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6月2日，青岛富易达取得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及验收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出具的《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300万平方米、EPS2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无重大变动，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2018年6月8日，青岛富易达在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qdjrhb.com/yejiview.asp?SortPath=0,109,&id=1238>）公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日，青岛富易达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报送了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

②环保合规

2018年5月14日，即墨市环境监察大队大信中队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守法证明》，青岛富易达原系其辖区内企业，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1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情况的证明》（胶环法证字[2018]第034号），青岛富易达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3）辽宁富易达

①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辽宁富易达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骏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夫妇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保证辽宁富易达依法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并在其正式投产之前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如因辽宁富易达未能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未能依法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导致辽宁富易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给辽宁富易达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对辽宁富易达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环保合规

2018年5月21日，新民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辽宁富易达“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环评进行中。符合新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建设，待环评完成后进行项目审批”。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体系认证

2016年5月5日，富易达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4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富易达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定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运作管理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控制体系文件，对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控制。

富易达在采购原料、生产、半成品及成品等关键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并明确各个节点相应的检验标准，对所有物料进行检验。

3、质量控制结果

富易达将产品控制作为企业立足之本，已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际生产经营严格按照质控流程，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也未与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1）重庆富易达

2018年5月9日，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重庆富易达自“2015年1月20日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目前，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青岛富易达

2018年5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5月21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富易达“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11月6日，在辖区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

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5月21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工商、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3）辽宁富易达

截至目前，辽宁富易达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质量违法情况。

五、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富易达主要财务数据

富易达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2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499.33	24,477.03
非流动资产	4,734.45	4,107.25
资产总计	34,233.78	28,584.28
流动负债	26,914.13	23,538.65
非流动负债	797.37	377.15
负债合计	27,711.51	23,91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2.27	4,6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3.78	28,584.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415.12	28,246.69
营业利润	2,433.73	783.43
利润总额	2,259.13	1,043.83
净利润	1,853.80	7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3.80	755.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6	1,1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9	-1,2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0	1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	-72.45

（二）富易达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35	5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60	-136.50
小计	1,378.75	260.4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0.74	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8.01	168.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0.85%	22.27%

注：为真实反映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将被业务合并的富士达日常经营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是按照经常性损益列报。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以下涉及资产、负债和抵押等财务数据的披露口径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表口径一致，假设富易达业务合并富士达、收购青岛富易达 100%股权、收购辽宁富易达 51%股权、收购河北诚吉 40%股权、设立大蓄科技以剥离房产相关资产组等事项于报告期期初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详见“第四节·九·（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说明。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易达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83	1.31
应收票据	34.21	0.10
应收账款	19,224.93	56.16
预付账款	438.29	1.28
其他应收款	7,491.50	21.88
存货	1,853.24	5.41
其他流动资产	8.33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9,499.33	8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194.16	0.57
固定资产	3,688.60	10.77
无形资产	5.6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40.3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4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7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45	13.83
资产总计	34,233.78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68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06	15.76	109.31
机器设备	3,547.48	435.06	3,112.41
运输工具	628.01	207.35	420.66
电子设备	29.21	13.30	15.91
其他设备	38.63	16.48	22.15
办公设备	15.98	7.83	8.15
合计	4,384.37	695.77	3,688.60

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整合协议》之约定，重庆富易达正在与重庆富士达办理重庆富士达将其与泡沫包材及纸质包材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重庆富易达的手续，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原登记在重庆富士达名下的部分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至重庆富易达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程

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对于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少数运输设备，其将促使重庆富士达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富易达将其拥有的蜂窝板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出租给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使用。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易达拥有的无形资产为 ERP 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 5.69 万元。

4、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

(1) 固定资产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富易达与仲利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AA17110437BBX），仲利国际根据重庆富易达的指定，购买 12 台 EPS 全自动包装成型机出租给重庆富易达使用，租赁物的成本为人民币 3,834,5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租赁期限届满时，如重庆富易达没有发生违约情形的，则重庆富易达以零元价格取得租赁物所有权。2017 年 12 月 6 日，重庆富易达与仲利国际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7A71511BBX），重庆富易达以上述 12 台 EPS 全自动包装成型机作为抵押物，为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仲利国际与重庆富易达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164,888 元。同日，双方于璧山区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富士达和青岛富易达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应收账款质押并获取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保理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661.47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富易达的主要资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富易达对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的形式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易达合并口径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61.47	34.86	9,202.49	38.48
应付账款	8,595.04	31.02	8,839.05	36.96
应付职工薪酬	274.27	0.99	360.69	1.51
应交税费	1,363.10	4.92	763.24	3.19
其他应付款	7,020.25	25.33	4,373.19	18.29
流动负债合计	26,914.13	97.12	23,538.65	9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7.37	2.88	377.15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37	2.88	377.15	1.58
负债合计	27,711.51	100.00	23,915.81	100.00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富易达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成型机、空压机、发泡机、及自动生产线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成型机	59	1,770.40	87%
2	发泡机	4	47.70	79%
3	空压机	12	62.99	84%
4	全自动蜂窝纸芯纸板生产线	1	117.95	93%

5	全自动蜂窝纸板生产线（组装线）	1	121.37	78%
6	锅炉	6	301.75	91%
7	变压器	2	84.86	91%

根据青岛富易达的确认，青岛富易达将蜂窝包材相关的设备租赁给青岛洲祥使用，但双方尚未签订书面的租赁协议。

2、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目前，登记于重庆富易达名下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权属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1	富易达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1 号厂房）	27,175.8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13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0,423.76	20670809
2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2 号厂房）	6,513.0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184 号				
3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3 号厂房）	5,283.4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280 号				
4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4 号厂房）	4,222.2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360 号				
5		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锅炉房）	479.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398 号				

②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止目前，在上述位于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 199 号的国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亦未能取得任何的规划、建设等批准文件，主要为宿舍、浴室、食堂等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00 平方米。

③相关房产的处置方案，及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庆富易达的资产不包括上述①、②所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2018 年 6 月 8 日，重庆富易达与大蓄科技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重庆富易达将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内的划转资产按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的

账面值划转至大蓄科技，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划转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大蓄科技享有和承担。

截止目前，重庆富易达正在与大蓄科技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过户至大蓄科技名下的过户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重庆富易达与骏宽科技将在上述划转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且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其将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骏宽科技的手续。

基于上述资产划转之安排，2018 年 6 月 8 日，重庆富易达与大蓄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大蓄科技将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 199 号院内 1 号厂房北侧部分、2 号厂房全部、锅炉房出租给重庆富易达使用，租赁面积为 21,3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综上所述，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资产划转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上述重庆富易达正在办理的将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内的划转资产划转至大蓄科技名下的交割手续的安排不会对重庆富易达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划转资产交割完成且大蓄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至骏宽科技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述安排以及重庆富易达的部分房产上存在的权属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青岛富易达	青岛公平衡器总公司	即墨市普东镇王家街村南、营普路北侧	30,000	2015.03.18-2020.06.18

（3）租赁房产

①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辽宁富易达	沈阳国彩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民胡台新城振兴七街 51 号 51-1、51-2 号	11,025.87	2018.07.01-2023.6.30
2	青岛富易达	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北镇陈家河头村青岛地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0.00	2018.05.01-2019.04.30
3	青岛富易达	青岛公平衡器总公司	即墨市普东镇王家街村南、营普路北侧	3,560	2015.03.18-2020.06.18

上表第 1、2 项的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屋的完整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上表第 2 项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人关于同意转租的证明，青岛富易达存在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

上表第 3 项的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但未能提供该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规划、施工批准文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此外，青岛富易达自行在上述租赁土地的空地上搭建了部分建筑用作仓储，该等自建仓库亦未履行任何规划、施工批准手续及竣工验收文件，该等建筑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9.31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富易达租赁上述厂房进行生产并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建筑物用作仓储，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及自建建筑物的风险。

②青岛富易达已计划搬迁至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

鉴于青岛富易达现租赁厂房之产权瑕疵，及其租赁更大厂房以提升产能的经营需要，青岛富易达正在青岛市内寻找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并拟在寻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后进行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

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青岛富易达从现有的即墨区大信镇王家街村营王路 26 号搬迁至青岛市其他取得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搬迁手续，并依法办理新厂区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在完成上述搬迁前，如青岛富易达因其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物业的产权权属瑕疵、自建厂房瑕疵、未能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生产安全及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整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产停业或需对外支付赔偿金、补偿金在内的任何损失的，丙方（即骏宽科技）、丁方（即程琳、周英）将连带地向青岛富易达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工导致的预期损失、青岛富易达需支出的任何罚款、赔偿金、补偿金）；丙方、丁方承诺，在青岛富易达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时将足额补偿青岛富易达因

其在位于即墨的租赁场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的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情况，详见“第四节·七·（一）·2·（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说明。

2、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富易达拥有七项专利权，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重庆富易达	生物质燃烧装置	ZL201721196987.4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重庆富易达	泡沫成型导料装置	ZL201721197055.1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重庆富易达	EPS 加工模具循环制冷装置	ZL201721197000.0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重庆富易达	EPS 成品搬运装置	ZL201721197071.0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重庆富易达	泡沫成型机配套用蒸汽供热装置	ZL201721197054.7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重庆富易达	泡沫成型机用控制阀结构	ZL201721196989.3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重庆富易达	EPS 成型模具定位紧固装置	ZL201721197051.3	2017.09.19-2027.09.19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富易达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青岛富易达	富易达包装材料生产基地规划布局软件系统 V1.0	2018SR289750	2016.06.18	2016.06.18	全部权利
2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生产设备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8SR289795	2015.09.05	2015.09.05	全部权利
3	同上	富易达 PP 中空板生产设备自动化进出料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9743	2016.08.20	2016.08.20	全部权利
4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质量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289734	2016.09.17	2016.09.17	全部权利
5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8302	2015.03.01	2015.03.01	全部权利
6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生产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8SR289234	2017.07.15	2017.07.15	全部权利
7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类别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8SR289240	2017.11.04	2017.11.04	全部权利

8	同上	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设备智能维护系统 V1.0	2018SR289216	2017.05.06	2017.05.06	全部权利
9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原材料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9208	2017.03.18	2017.03.18	全部权利
10	同上	富易达 EPS 产品包装材料生产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18SR289229	2017.06.03	2017.06.03	全部权利
11	同上	富易达包装材料生产基地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9251	2016.03.05	2016.03.05	全部权利
12	同上	富易达 EPE 产品包装材料外观设计软件 V1.0	2018SR289245	2017.08.12	2017.08.12	全部权利
13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研发实验数据库软件 V1.0	2018SR291288	2015.07.25	2015.07.25	全部权利
14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生产工艺追溯软件 V1.0	2018SR289995	2015.11.28	2015.11.28	全部权利
15	同上	富易达纸蜂窝结构材料研发团队人员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0006	2015.05.16	2015.05.16	全部权利
16	同上	富易达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工艺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9723	2016.01.02	2016.01.02	全部权利

4、业务资质

2016 年 5 月 5 日，富易达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富易达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02796056R），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富易达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0550）。

2018 年 6 月 1 日，富易达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璧山）环排证[2018]0295 号），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青岛富易达取得中鉴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青岛富易达取得国鉴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八、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振华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青岛众和恒业蜂窝纸板制品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光华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云阳县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惠州纳伟仕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苏州联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重庆大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发部包装结构设计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包装模块化方案设计工程师。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

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泡沫、纸箱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富易达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标的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假设标的公司并购程宗芳、程琳、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与资产、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周英持有的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股权；假设标的公司将拥有的（除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外）房产

与土地资产组进行剥离。

上述假设交割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并购及剥离业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及股权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之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其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 鉴于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其不包括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 由本次并购及剥离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目的而编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范围，标的公司将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富易达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行业的特殊处理政策

富易达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相关业务均不存在行业

的特殊处理政策。

十、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存在下述一桩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6年，青岛夏家庄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庄公司”）作为原告，以青岛富易达、程琳、周英、青岛顺联集装箱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顺联”）为被告，就其与青岛富易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城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富易达支付租金460万元、支付违约金57.49万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程琳、周英、青岛顺联对上述款项531.29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7年12月28日，城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青岛富易达向夏家庄公司支付租金损失112.5万元、违约金57万元及律师费3.2万元，程琳、周英、青岛顺联对上述款项172.7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富易达已经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截至目前，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骏宽科技、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已经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承诺：

“就上述青岛富易达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如最终司法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件确定青岛富易达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金钱支付义务的，均由丙方（骏宽科技）、丁方（程琳、周英）连带地负责承担，以保证青岛富易达和甲方（王子新材）、乙方（李智）的利益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青岛富易达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

碍。

（三）交易标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四·（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列示之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富易达曾受到国土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7年4月28日，璧山区国土局作出璧国土房管《处罚决定》[2017]第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富易达于2016年7月非法占用大路街道红石社区2组、三担村7组集体土地4,327平方米修建房屋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没收重庆富易达非法占用的4,327平方米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重庆富易达占用的4,327平方米土地按照15元/平方米处罚款，共计人民币64,905元。

上述集体土地的原始流转协议的签署主体为重庆富士达，上述所占用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在璧山区国土资源局给予重庆富易达行政处罚时，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已经调整为建设用地，目前正在申办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和征收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璧山区国土资源局按照中档的处罚标准给予重庆富易达上述行政处罚。

2018年5月11日，璧山区国土局出具《证明》，“我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重庆富易达的上述占用集体土地修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富易达的股权。2018年6月10日，富易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2018年6月11日，富易达全体股东骏宽科技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交易对方骏宽科技已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就重庆富易达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重庆富易达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承诺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的情形。

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富易达5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重庆富士达与重庆富易达签署的《整合协议》项下重庆富士达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生产线对外出租等事宜尚未取得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的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声明，截至董事会

决议召开之日，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正在积极与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就此，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将重庆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就相关事项的同意声明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在重庆富士达、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资产划转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重庆富易达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富易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378.07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7,229.32 万元，增值 148.75 万元，增值率 2.06%。

2、收益法估值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富易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311.00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6,522.27 万元，增值 12,788.69 万元，增值率 196.08%。

（二）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估值后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 7,378.07 万元，收益法估值后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 19,311.00 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估值高 11,932.93 万元，差异率为 161.74%。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

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重庆富易达专业从事泡沫塑料生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重庆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31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本次评估重庆富易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假设

（一）评估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

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5) 假设被评估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3、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同时假设现有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对被评估企业无重大影响。

(2) 评估仅基于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可预见的经营能力提升。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持续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发生。

（8）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重庆富易达除以下事项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重庆富易达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易达未有实质性经营，未向评估人员提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会计报表，且重庆富易达对辽宁富易达未进行实缴出资，故辽宁富易达评估值按 0 确认。

（2）重庆富易达参股子公司河北诚吉东泽未有实质性经营，仅向评估人员提供了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评估人员按权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河北诚吉东泽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3）重庆富易达参股子公司富利达仅向评估人员提供了截至评估基准日

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评估人员按权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富利达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2、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富易达子公司青岛富易达存在下述一桩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6 年，青岛夏家庄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青岛富易达、程琳、周英、青岛顺联集装箱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顺联）为被告，就其与青岛富易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城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富易达支付租金 460.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57.49 万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程琳、周英、青岛顺联对上述款项 531.29 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7 年 12 月 28 日，城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青岛富易达向夏家庄公司支付租金损失 112.50 万元、违约金 57.00 万元及律师费 3.20 万元，程琳、周英、青岛顺联对上述款项 172.70 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青岛富易达已经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未进行宣判，最终宣判结果可能对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诉讼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

（一）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说明

富易达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556,917.20 元，包括库存现金 91,058.99 元、银行存款 3,465,858.21 元。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91,058.99 元，存放于该公司的财务室。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了实地监盘。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与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推算公式为：

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实地盘点日现金余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入库金额

推算后余额与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对相符，现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现金账面值为 91,058.99 元，评估价值为 91,058.99 元。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465,858.21 元，币种为人民币、美元。开户行包括为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璧山大路分理处、兴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未达账项均非坏账，不影响净资产。银行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465,858.21 元，评估价值为 3,465,858.21 元，无增减值变动。

2、应收类账款

应收类账款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342,101.39 元，全部为零息银行承兑汇票，共 7 笔。评估人员首先审核申报金额的正确性，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查阅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金额正确。该票据变现能力强，预计能够全部收回，应收票据以核实后并经审计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342,101.39 元，评估价值为 342,101.39 元，无增减值变动。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60,160,359.4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7,199,150.49 元,账面净值为 152,961,208.91 元,共计 27 笔。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评估人员采用与审计相同的计算方式计算相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损失,其余部分以核实并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52,961,208.91 元,评估价值为 152,961,208.91 元,无增减值变动。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7,180,355.74 元。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企业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7,180,355.74 元,评估价值为 7,180,355.74 元,无增减值变动。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00,356,324.5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764,351.93 元,账面净值为 99,591,972.64 元。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

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评估人员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龄长短计算相应坏账风险损失，经计算评估的坏账风险损失为 764,351.93 元。其余部分以核实并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99,591,972.64 元，评估价值为 99,591,972.64 元，无增减值变动。

3、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9,465,341.99 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0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现场做了实地调查，经过现场查看、了解，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责任明确、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便于货物的收、发、盘点，基本实现了科学化的管理。企业对存货实行定期盘点，以保证账实的一致性，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核实到企业账实相符。

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存货清查明细表，与企业财务负责人、供应部门负责人及仓库实物负责人一道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评估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了详细记录，并编制了存货抽查盘点表。经抽查盘点后核实企业账实相符。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2,942,753.44 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0 元。

主要包括聚苯乙烯（EPS）、发泡聚苯乙烯聚乙烯混合体（EPO）、备品备件、燃料油及柴油等。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储备。

对处于正常经营情况下的外购存货，评估人员经查其账面值系由购入价、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购置时期相比变化不大，其账面值与现行市价接近，故评估时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评估计算，原材料账面值为 2,942,753.44 元，评估价值为 2,942,753.44 元，无增减值变动。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 4,931,754.27 元，主要包括泡沫等。

对产成品进行评估时，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在手订单或潜在订单情况，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销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其评估计算公式为：

某项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利润扣减率}]$$

其中：在确定适当的税后利润扣减率时，评估人员综合考虑了重庆富易达为订单式生产型企业，产成品周转速度较快，因此本次评估利润扣减率为 0%。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 \div \text{营业收入}$$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费用} \div \text{营业收入}$$

$$\text{销售利润率} = \text{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 \div \text{营业收入}$$

$$\text{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评估案例：存货——产成品第 1 项：产品名称：泡沫；账面值：4,755,658.41 元。

参照被评估企业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8.02%，税金及附加费率为 0.39%，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5.35%，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8.69%；适当的税后利润扣除率取 0%，所得税率为 15.00%。

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text{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利润扣减率}] = 5,392,343.50 \text{ 元。}$$

重庆富易达产成品账面值 4,931,754.27 元,评估值为 5,566,688.94 元,增值额 634,934.67 元,增值率 12.87%,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了一定的合理利润。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1,590,834.28 元,系重庆富易达已完工发给客户但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全部为自制泡沫。评估人员对企业的产品发出凭证、销售订单、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验,对核验无误后的发出商品按与产成品相同的方式进行评估。

对发出商品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产成品类同,在此不再赘述。

重庆富易达发出商品账面值 1,590,834.28 元,评估值为 1,803,835.15 元,增值额 213,000.87 元,增值率 13.39%,增值原因主要为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企业的合理利润。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83,320.76 元,为企业预缴的增值税。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核对了相关凭证,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按核实后并经审计的账面值确认。

5、固定资产

重庆富易达设备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725.97	1,616.39
运输设备	403.73	270.17
其他设备	24.72	11.93
合 计	2,154.42	1,898.49

重庆富易达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锅炉、中央真空站、高效节能全自动成型机、高精度间歇式发泡机等共 58 项,均放置于公司生产区域内,由重

庆富易达自用。

申报的运输设备包括丰田汉兰达，丰田卡罗拉，奔驰商务车、保时捷卡宴及厢式货车等，共 15 项，购置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

申报的其他设备包括打印机、电脑和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共 27 项。上述设备是公司于经营过程中陆续购入，放置于重庆富易达生产、办公区域内。

现场勘察时，除少量办公设备存在超期服役或待报废状况外，其余资产于现场勘察时的使用状况未见异常。

重庆富易达已提供与被评估资产相关的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年检记录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重庆富易达各类设备账面净值 18,984,894.65 元，评估值 23,877,944.00 元，评估增值 4,893,049.35 元，增值率 25.77%。

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中重庆富易达设备购置价有所上涨，同时评估考虑的各类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的会计折旧年限。

6、流动负债

重庆富易达申报评估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和清查调整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短期借款	8,065.00	8,065.00
应付账款	6,514.43	6,514.43
应付职工薪酬	197.78	197.78
应交税费	1,259.57	1,259.57
其他应付款	6,658.69	6,658.69
流动负债合计	22,695.47	22,695.47

对短期银行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和贷款信息，对重要的银行借款进行函证。

重庆富易达申报的短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为 80,649,959.79 元。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7,318.12	27,402.92	84.80	0.31
非流动资产	2	3,404.04	3,468.00	63.96	1.8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0.00	154.55	-45.45	-2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794.16	387.26	-406.90	-51.24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1,898.49	2,387.79	489.30	25.77
无形资产	8	5.69	32.69	27.00	474.52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75.64	175.64	-	-
资产总计	12	30,722.16	30,870.91	148.75	0.48
流动负债	13	22,695.47	22,695.47	-	-
非流动负债	14	797.37	797.37	-	-
负债合计	15	23,492.84	23,492.8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7,229.32	7,378.07	148.75	2.06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值额	增值率(%)	变动原因
存货	84.79	8.96	由于产成品、发出商品销售价格考虑了合理利润，而账面价值是按成本计入，由此产生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5	-22.73	由于经营性亏损导致，导致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的评估值低于股权投资原始构建成本，由此产生评估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	-406.90	-51.24	由于被投资企业存在经营性亏损，导致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对应持股比例的评估值低于股权投资原始构建成本，由此产生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	489.30	25.77	评估所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设备重置价值有所上升。
无形资产	27.00	474.61	表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重庆富易达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30,722.16 万元，评估值 30,870.91 万元，评估增值 148.75 万元，增值率 0.48%；总负债账面值 23,492.84 万元，评估值 23,492.84 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7,229.32 万元，评估值 7,378.07 万元，评估增值 148.75 万元，增值率 2.06%。

四、收益法

（一）收益法所选用的相关数学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数学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数学模型：
$$V_{OE} = V_{En} - V_{IBD} \quad (\text{式 3-5-1})$$

式 3-5-1 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2、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数学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数学模型：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quad (\text{式 3-5-2})$$

式 3-5-2 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的数学模型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quad (\text{式 3-5-3})$$

式 3-5-3 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cdots,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自预测期结束后即第 $n+1$ 年起至永续年)各年的自由

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唯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quad (\text{式 3-5-4})$$

式 3-5-4 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quad (\text{式 3-5-5})$$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quad (\text{式 3-5-6})$$

式 3-5-5 和式 3-5-6 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取长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即

$CRP_{USA}^{2015} = 0.00\%$ 并以此为基础, 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quad (\text{式 3-5-7})$$

式 3-5-7 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综合考虑企业规模;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的运营风险; 产品类别、渠道资源的可持续性; 企业业务模式;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等等。

4、溢余资产价值 V_{CO} 的估算方法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的估算方法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 运用收益法所采用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1、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可能发生的但在目前条件下无法预知的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

6、本次评估未来收益预测，未考虑由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的预测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①产量预测

根据企业未来规划，结合历史运营数据，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自产泡沫包材(单位:吨)	9,872.71	15,105.25	18,881.56	22,657.87	24,878.34
外购泡沫(单位:个)	4,702,154.66	4,561,090.02	4,424,257.32	4,291,529.60	4,162,783.71
自产纸制包材(单位:万平方米)	-	760.16	912.20	1,003.42	1,053.59
外购纸制包材(单位:个)	19,613,111.70	13,729,178.19	13,042,719.28	12,390,583.32	11,771,054.15

②销售单价预测

重庆富易达属于加工制造业，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成本驱动和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16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及供给侧改革对尚有基础原料供给的影响，重庆富易达自产业务之主要原料 EPS、箱板纸/芯纸的采购价格均呈波动上涨的趋势，并推动重庆富易达泡沫包材和蜂窝包材销售价格的上升。

标的公司截止目前 2018 年 4 月份泡沫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有所减缓，本次评估主要参考企业调价策略，2018 年销售单价略微上涨，预测期其余年度不再增长。

③预测期其他年度增长率

预测期年度增长率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参考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对各类产品未来销量及单价的预测判断。预测期销售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自产泡沫包材	销量 (吨)	9,872.71	15,105.25	18,881.56	22,657.87	24,878.34	24,878.34
	销售单价 (元/吨)	25,201.59	25,201.59	25,201.59	25,201.59	25,201.59	25,201.59
	销售收入 (万元)	24,880.80	38,067.62	47,584.52	57,101.42	62,697.36	62,697.36
外购泡沫	销量 (个)	4,702,154.66	4,561,090.02	4,424,257.32	4,291,529.60	4,162,783.71	4,162,783.71
	销售单价 (元/吨)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销售收入 (万元)	1,213.83	1,177.41	1,142.09	1,107.83	1,074.59	1,074.59
自产纸制包材	销量 (万平方米)	-	760.16	912.20	1,003.42	1,053.59	1,053.59
	销售单价 (元/万平方米)	37,287.41	37,287.41	37,287.41	37,287.41	37,287.41	37,287.41
	销售收入 (万元)	36.00	2,834.46	3,401.35	3,741.48	3,928.56	3,928.56
外购纸制包材	销量 (个)	19,613,111.70	13,729,178.19	13,042,719.28	12,390,583.32	11,771,054.15	11,771,054.15
	销售单价 (元/个)	6.04	6.04	6.04	6.04	6.04	6.04
	销售收入	11,844.48	8,291.14	7,876.58	7,482.75	7,108.61	7,108.61

	(万元)						
--	------	--	--	--	--	--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将重庆富易达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为自产、外购及其他业务分别预测。其中自产业务（自产泡沫包材及自产纸制包材）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能源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分别进行预测，外购业务（外购泡沫包材及外购纸制包材）成本主要为采购泡沫包材及纸制包材成品成本，其毛利率及其他业务按历史毛利率水平，估算未来年度毛利率后分别预测营业成本。

（1）自产产品营业成本预测

①直接材料成本

重庆富易达自产泡沫包材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 EPS，自产纸制包材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原纸（箱纸板及瓦楞纸），本次预测以各项产品的历史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各材料上游供应链价格变动趋势对未来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预测。

重庆富易达历史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自产泡沫包材（吨）	18,593.31	19,980.91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米）	26,841.42	30,636.95

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企业直接材料成本中，EPS 占全部直接材料成本的 100%，2017 年 EPS 市场价格已经上涨 17.94%。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到，重庆富易达自产泡沫包材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均为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受原材料 EPS 市场价格于 2017 大幅上涨的影响，企业 2017 年自产泡沫包材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已较 2016 年上涨了 18.59%；根据 WIND 资讯平台公布的 EPS 价格走势图，自 2017 年单价上涨后，2018 年 EPS 价格涨幅缩窄并逐渐企稳，但基于谨慎原则，同时考虑到企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所需原料品质的升级及用量的增加，评估预测时以 2017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基础，未来预测期各年度依然考虑一定幅度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而到 2018 年 EPS 价格涨幅已经有所减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同时在产品体积一定的前提下，抗压强度越大，产品密度越高，所需原材料的性能指标也越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也越高，预计未来年度随着制造技术提高及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产品密度会有所提高，泡沫材料单位成本趋势上升。

原纸（箱纸板及瓦楞纸）采购价格占全部直接材料成本的 100%，2017 年箱纸板及瓦楞纸市场价格已经上涨了 39.75%及 40.87%。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7 年平均原纸采购单价，2017 年企业对原纸采购价已经逐步提高，由此导致 2017 年直接材料成本平均将上涨了 27.86%。而到 2018 年原纸价格虽然增率减缓，但处于略微上涨趋势。由于 2017 年直接材料上涨幅度较快，重庆富易达与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纸制包材产线转租给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按月付设备租金，纸制包材产线预计 2019 年收回。以下为箱纸板及瓦楞纸 2016 年至 2017 年的价格走势。



注明：系列 1 为箱纸板，系列 2 为瓦楞纸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基于以上数据分析，未来年度的预测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如下：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自产泡沫包材（吨）	11,721.46	11,955.89	12,195.00	12,438.90	12,687.68	12,687.68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12,095.54	12,337.46	12,584.20	12,835.89	12,835.89

②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企业的品质部、物流部及制造部人工成本。

重庆富易达历史人工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自产泡沫包材（吨）	1,485.14	1,603.64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4,057.46	4,273.83

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人工单位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人均产值、因扩充产能需要的人员储备、产量规模效益等因素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的预测单位人工成本如下：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自产泡沫包材（吨）	1,583.19	1,476.16	1,432.13	1,395.07	1,354.37	1,354.37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4,490.41	4,363.54	4,238.56	4,115.60	4,115.60

③能源动力

主要为厂区水电成本。重庆富易达历史年度单位能源动力成本如下：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自产泡沫包材（吨）	2,494.49	2,531.40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613.72	952.31

因 2017 年重庆市实施环境保护监理控制措施，重庆富易达能源动力由烧煤改为了天然气，故能源动力单位成本较 2016 年有所上涨。

考虑未来年度随着企业产能的增加及规模效益，自产纸制包材能源动力单位成本逐渐下降。自产泡沫由于 2019 年新增产线，其能源动力有所上升，随后随着企业产量的增加，规模效益逐渐上升，未来年度预测的能源动力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自产泡沫包材（吨）	2,531.40	2,556.71	2,531.15	2,505.83	2,480.78	2,480.78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952.31	942.79	933.36	924.03	924.03

④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房租、水电、辅材消耗等。

重庆富易达历史单位其他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元/单位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自产泡沫包材（吨）	4,735.60	4,039.25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12,819.52	12,323.80

本次评估以历史单位成本为基础，主要考虑未来随着企业产能投入及规模效益进一步增加，预计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在未来年度趋势下降。

未来年度的预测单位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自产泡沫包材（吨）	4,237.88	4,206.35	4,137.37	4,091.67	4,077.72	4,077.72
自产纸制包材（万平方米）	-	12,188.20	12,130.14	12,107.85	12,102.66	12,102.66

⑤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主要为企业生产型机器设备折旧，厂区装修、及低值易耗品摊销。预测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清单，并考虑扩产所需的增量固定资产构建对未来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预测，再依据现有会计政策对未来年度预测的折旧摊销中，归集于制造费用的部分进行合计以此预测未来年度各产品折旧摊销金额。

由于其成本占比较小且为非付现成本，此处不一一列示，详见评估工作底稿。

基于上述过程，主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	--------

自产泡沫包材	20,100.03	30,958.94	38,710.28	46,673.48	51,627.20	51,755.68
自产纸制包材	61.82	2,359.30	2,801.34	3,080.04	3,241.10	3,269.30

(2) 外购产品及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外购产品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毛利率水平反算外购产品未来年度的成本支出。

金额：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外购泡沫	1,139.12	1,105.67	1,073.19	1,041.67	1,011.06	1,011.06
外购纸制包材	10,999.36	7,705.47	7,325.76	6,964.71	6,621.39	6,621.39

3、预测各期毛利率情况

预测期各业务毛利率变化水平如下：

产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自产泡沫包材	19.21%	18.67%	18.65%	18.26%	17.66%	17.45%
外购泡沫包材	6.15%	6.09%	6.03%	5.97%	5.91%	5.91%
自产纸质包材	-71.72%	16.76%	17.64%	17.68%	17.50%	16.78%
外购纸质包材	7.14%	7.06%	6.99%	6.92%	6.85%	6.85%
综合毛利率	14.94%	16.36%	16.82%	16.81%	16.45%	16.24%

自产泡沫包材在预测期内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

(1) 2017 年自产泡沫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富士康针对各项产品调整了采购单价，其产品单位采购价调整的增幅超过了原材料上涨增幅。根据企业统计 2018 年 1-4 月份销售单价数据显示，相比 2017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了 5.26%，故 2018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受制于营运资金缺乏，2017 年重庆富易达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而 2018 年产能利用率高于 2017 年，由此固定成本的摊薄及规模效益使得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涨具有合理性。

2017 年由于环保趋近原因，纸制品原料价格大幅上升，由此导致重庆富易达自产纸质品类利润空间快速下降，管理层考虑到自身营运资金缺乏并计划加大对核心重点发展业务（自产泡沫）的市场及人力资源投入，重庆富易达 2017 年 9 月份将一条蜂窝生产线转租给第三方并收取部分租金，故 2018 年自产纸制包材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高于租金收入，导致 2018 年自产纸制包

材出现负毛利率。随着 2018 年重庆富易达人力资源储备增加及后续营运资金状况有望改善，管理层计划 2019 年将继续开展自产纸质品业务。

重庆富易达综合毛利率 2019 年相对 2018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企业重新开展自产纸质品类业务，由此因为产品结构较大幅度变化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以后年度考虑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毛利呈略微下降趋势。

4、税金及附加预测

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95.90	236.89	313.95	364.07	386.96	399.13

注：由于预测考虑新增资本投入，预计 2018 年及 2019 年将有大量机器设备投入，评估考虑了新增设备的增值税抵扣因素对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报关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货柜使用费、样品费、维修费、员工房租、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构成。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业务招待费、报关费、货柜使用费、汽车费用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其他付现销售费用主要在历史付现销售费用的分析基础上，考虑未来市场营销计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付现销售费用	1,907.94	2,471.46	2,885.29	3,282.38	3,482.82	3,482.82
1	办公费	6.63	7.71	8.44	9.11	9.46	9.46
2	报关费	5.09	6.75	8.04	9.31	10.03	10.03

3	差旅费	5.47	7.03	8.12	9.14	9.57	9.57
4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	-	-	-
5	福利费	6.52	7.58	8.30	8.96	9.30	9.30
6	货柜使用费	19.45	25.80	30.74	35.57	38.32	38.32
7	样品费	73.07	85.00	93.12	100.44	104.33	104.33
8	其他	-	-	-	-	-	-
9	社保	48.14	61.88	71.41	80.38	84.21	84.21
10	维修费	-	-	-	-	-	-
11	业务招待费	91.60	121.49	144.73	167.47	180.44	180.44
二	非付现销售费用	15.59	16.37	18.01	19.81	21.79	21.79
1	折旧	46.04	61.07	72.75	84.18	90.70	90.70
2	其他资产摊销	944.15	1,213.65	1,400.56	1,576.51	1,651.68	1,651.68
三	经营活动营业费用合计	646.20	857.13	1,021.07	1,181.51	1,272.99	1,272.99
1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78.68	126.77	108.66	106.19	105.17	141.07
2	付现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78.68	126.77	108.66	106.19	105.17	141.07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厂房租赁费、差旅费、保险费、车辆使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税费、通讯费、维修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管理费用等构成。

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跟上企业快速发展的步伐，需要引进更多高级的管理人才，管理人员的薪酬随着企业的经营改善也将逐步提高；厂房租赁费根据租赁合同，考虑类似物业近年来的价格上涨趋势并参考企业的经营计划预测；差旅办公招待费、维修费及其他付现管理费用，也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他付现管理费用主要在历史付现管理费用的分析基础上，考虑未来企业发展及人才引进等影响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付现管理费用	774.64	954.13	1,100.82	1,242.73	1,292.45	1,292.45
1	办公费	86.99	101.19	110.86	119.57	124.20	124.20
2	保险费	56.71	65.97	72.28	77.96	80.98	80.98
3	差旅费	32.95	41.10	49.58	57.91	59.08	59.08
4	厂房房租	23.52	33.12	33.12	33.12	33.12	33.12
5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	-	-	-
6	福利费	79.81	92.83	101.71	109.70	113.95	113.95

7	其他	-	-	-	-	-	-
8	社保	24.13	30.10	36.31	42.41	43.27	43.27
9	税费	1.30	1.72	2.05	2.37	2.56	2.56
10	通讯费	2.27	2.64	2.89	3.12	3.24	3.24
11	维修费	-	-	-	-	-	-
12	业务招待费	153.98	204.24	243.30	281.53	303.33	303.33
二	非付现管理费用	221.98	276.85	333.95	390.08	397.97	397.97
1	折旧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	无形资产摊销	41.00	54.38	64.78	74.96	80.76	80.76
3	待摊费用摊销	56.65	102.69	101.84	100.51	99.95	120.44
三	经营活动管理费用合计	42.62	68.66	58.85	57.52	56.97	76.41
1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	-	-	-	-	-
2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14.03	34.03	42.99	42.99	42.99	44.03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行业特点和业务结算模式，参考重庆富易达历史财务数据，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未来经营业务可能存在的坏账损失。

8、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

重庆富易达财务费用主要是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息及保理协议对于借款产生的利息。

由于重庆富易达产品销售回款账期较长，客户通常采用 3+6 的结算方式进行款项结算，重庆富易达为解决现金流问题分别采取票据贴现及签署保理协议的方式提前收回货款。

本次评估以 2017 年保理协议对应的收入规模不变为假设前提对未来年度保理协议对应短期借款的利息进行预测。剩余部分全部采用票据贴现的形式计算相应票据贴现利息。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利息支出净额	652.15	652.15	652.15	652.15	652.15	652.15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652.15	652.15	652.15	652.15	652.15	652.15
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94.16	928.84	1,188.96	1,443.54	1,588.68	1,588.68
3	汇兑损益						
	财务费用合计	1,246.31	1,580.99	1,841.11	2,095.69	2,240.83	2,240.83

9、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指企业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预测期测算不予考虑。

10、所得税费用预测

2018年5月15日，璧山区发改委出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8]32号），确认重庆富易达公司业务内防护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基本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第13条之规定，纸箱包装材料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8条之规定。上述行业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富易达已经按照15%的税率向税务主管机关递交了201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在重庆富易达的上述列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的业务占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情形下，重庆富易达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富易达子公司青岛富易达目前适用所得税率为25%。

本次评估假设重庆富易达能够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持续适用15%所得税税率。由于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重庆富易达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青岛富易达适用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所得税税率按合并范围内两家单位的所得税率税率平均值20%进行计算。

汇总计算重庆富易达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所得税费用	302.93	553.66	748.46	896.40	940.04	894.99

11、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预测

(1) 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在预测折旧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类资产的折旧、未来年度企业扩大生产所需增加机器设备、以及因人员增加而需添加办公设备的折旧和更新上述固定资产后的折旧。

具体测算时，根据每项资产的账面值、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和企业会计中的残值率来预计折旧；对于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按照每项资产的年折旧摊销额年金现值系数折算为年金。在测算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时，假设新增资产在所需添加或更新时的前一年会计期末投入。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折旧	464.74	748.76	641.82	627.24	621.23	833.25
长期资产摊销	14.03	34.03	42.99	42.99	42.99	44.03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未来新增设备的购置支出以及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

根据重庆富易达的经营计划，预测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机器设备	4,182.00	2,000.00	4,182.00	-	-	-
2	电子设备	5.40	43.20	23.40	21.60	5.85	5.40
3	新增长期摊销资产—装修工程	200.00	100.00	-	-	-	-
	合计	4,387.40	2,143.20	23.40	21.60	5.85	5.40

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重庆富易达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其中：对预测期内需要更新的资产，假设其于经济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更新；对于预测期外需要更新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应当安排的资本性支出总额折算为年金。对未来新增资产的购置支出，按照重庆富

易达企业发展规划和运营计划预测；新增设备未来的更新支出均折算为相应年限（即设备折旧年限）的年金。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	4,391.15	2,157.37	1,069.31	1,075.00	1,045.06	397.54

12、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评估假定其保持相对稳定。

营运资金=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各项营运资产和营运负债的周转率，计算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

未来年度重庆富易达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2,010.98	1,690.54	868.79	796.06	379.26	-

13、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重庆富易达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37,975.10	50,370.62	60,004.54	69,433.49	74,809.13	74,809.13
减：营业成本	32,300.33	42,129.38	49,910.58	57,759.89	62,500.75	62,657.43
税金及附加	95.90	236.89	313.95	364.07	386.96	399.13
销售费用	1,986.62	2,598.23	2,993.95	3,388.57	3,587.99	3,623.89
管理费用	831.28	1,056.82	1,202.67	1,343.24	1,392.40	1,412.89
财务费用	1,246.31	1,580.99	1,841.11	2,095.69	2,240.83	2,240.8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4.65	2,768.31	3,742.28	4,482.02	4,700.19	4,474.9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514.65	2,768.31	3,742.28	4,482.02	4,700.19	4,474.96
减：所得税费用	302.93	553.66	748.46	896.40	940.04	894.99
四、净利润	1,211.72	2,214.65	2,993.83	3,585.62	3,760.15	3,579.97
加：折旧	464.74	748.76	641.82	627.24	621.23	833.25
摊销	14.03	34.03	42.99	42.99	42.99	44.03
五、经营现金流	1,690.49	2,997.44	3,678.63	4,255.84	4,424.37	4,457.25
减：资本性支出	4,391.15	2,157.37	1,069.31	1,075.00	1,045.06	397.54
营运资金追加额	2,010.98	1,690.54	868.79	796.06	379.26	-
六、股权资本净现金流	-4,711.64	-850.47	1,740.54	2,384.78	3,000.05	4,059.71
加：付息债务费用 × (1-所得税税率)	554.33	554.33	554.33	554.33	554.33	554.33
七、投资资本现金流(FCFF)	-4,157.31	-296.15	2,294.87	2,939.10	3,554.37	4,614.03

14、折现率的估计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

据同花顺查询的中国固定国债收益率曲线显示，于评估基准日，15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9358%，故选用 3.9358% 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计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 (或无风险) 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我国的市场属于新兴市场, 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 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 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 加上由于国别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 (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 (long term rating) 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据统计, 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6%, 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1.05% (依据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最近一期对我国的主权债务评级来确定), 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7.05%。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的估计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β 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是: A) 计算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和个别收益率。估算时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以上证综合指数一个期间的变化来计算。个别收益率以单个公司某期间股票收盘价的变化来计算; B) 得出上述各期期间的收益率后, 在某期期间段以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为 x 轴, 以单个公司个别收益率为 y 轴, 得出一系列散点; C) 对上述散点进行回归拟合得出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该回归方程的斜率即为该单个公司的 β 系数。

由于重庆富易达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用这些参照公司的 β 值经过一系列换算最终得出重庆富易达的 β 系数。

通过查询同花顺 Find 软件可知各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值，然后取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的平均值按重庆富易达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重庆富易达的 β 值。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上式中的 $D/E=62.27\%$

β_u （平均）计算过程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β_u
1	002735.SZ	王子新材	1.0433
2	002243.SZ	通产丽星	1.1941
3	000659.SZ	珠海中富	0.9457
4	002799.SZ	环球印务	0.9628
	均值		1.0365

重庆富易达无付息债务，故重庆富易达 β 系数为 1.0365。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换算的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55$ 。

(4)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估计

重庆富易达是非上市公司，我们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重庆富易达的风险，这还需分析重庆富易达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需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运营风险；企业业务模式；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0%。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3.9358\% + 7.05\% \times 1.0365 + 1\% = 15.88\%。$$

(6) 付息债务成本 r_d 的估计

重庆富易达付息债务成本按企业短期借款利率确认, $r_d = 6.75\%$ 。

(7)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取值

$T = 20\%$ 。

(8) 财务比例的估计

重庆富易达付息债务为 9,661.47 万元, $D/E = 62.27\%$ 。

(9) 折现率 r 的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 11.86\%$$

(四) 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重庆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311.00 万元, 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6,522.27 万元, 增值 12,788.69 万元, 增值率 196.08%。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 程琳以富易达为核心主体, 对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等包材业务经营主体进行了股权与业务重组 (简称“业务重组”), 对非包材业务所必须的房产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剥离。相关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一·(六) 富士达之业务合并、太蓄科技之资产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相关指标达到 20%的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由于相关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而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中是以母、子公司合并口径进行盈利预测评估的，因此，对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收益法部分已经反映在本次富易达收益法评估当中，故本次对子公司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而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

（一）青岛富易达评估的基本情况

由于相关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而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中是以母、子公司合并口径进行盈利预测评估的，因此，对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收益法部分已经反映在本次富易达收益法评估当中，故本次对子公司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而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青岛富易达货币资金项包括银行现金及银行存款。

①库存现金

青岛富易达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532.69 元，存放于该公司财务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现金账面价值为 532.69 元，评估价值为 532.69 元，无增减值变动。

②银行存款

青岛富易达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930,829.67 元，币种为人民币，开户银行及单位分别为中国银行青岛城阳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即墨南泉支行、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海尔财务公司及青岛银行城阳支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930,829.67 元，评估价值为 930,829.67 元，无增减值变动。

（2）应收类款项

青岛富易达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40,636,806.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48,762.20 元，账面净值为 39,288,044.04 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共计 20 笔。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评估人员采用与审计相同的计算方式计算相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损失，其余部分以核实并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39,288,044.04 元，评估价值为 39,288,044.04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

②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账面值 3,730,681.71 元，为预付的中介费、货款、配件费、设备费、电费、保险费及房租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企业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3,730,681.71 元，评估价值为 3,523,960.42 元，评估减值 206,721.29 元，减值率 5.54%。

③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189,280.5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1,258.51 元，账

面净值为 1,948,022.01 元，主要是往来款、油费报销、电费、配件货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评估人员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龄长短计算相应坏账风险损失，经计算评估的坏账风险损失为 241,258.51 元。其余部分以核实并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948,022.01 元，评估价值为 1,948,022.01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

(3) 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为 11,031,066.07 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1,964,032.19 元，账面净值为 9,067,033.88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3,551,207.28 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0 元。主要包括芯纸、箱板纸、聚苯乙烯（EPS）、瓦楞纸、蜂窝粘胶、发泡聚乙烯（EPE）及嵌件等。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储备。

对处于正常经营情况下的外购存货，评估人员经查其账面值系由购入价、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购置时期相比变化不大，其账面值与现行市价接近，故评估时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评估计算，原材料账面值为 3,551,207.28 元，评估价值为 3,551,207.28 元，无增减值变动。

②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 3,943,340.76 元，包括自制蜂窝纸箱、自制泡沫、外购包装箱和外购泡沫。

对产成品进行评估时，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并结合被评估企

业的在手订单或潜在订单情况，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销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产成品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母公司重庆富易达产成品类同，在此不再赘述。

青岛富易达产成品账面值 3,943,340.76 元，评估值为 4,380,310.32 元，增值额 436,969.56 元，增值率 11.08%，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了企业的合理利润。

③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 1,162,277.53 元。为尚未完工的蜂窝板、护角及泡沫大板等半成品。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成本核算程序，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

对于在产品，考虑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达到可销售状态，最终产品尚未形成，产品经济效益无法发挥，故评估时根据在产品账面构建成本计算相应评估值。

在产品账面值 1,162,277.53 元，评估值 1,162,277.53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2,374,240.50 元，系青岛富易达已完工发给客户但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主要为自制泡沫及自制蜂窝纸箱。评估人员对企业的产品发出凭证、销售订单、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验，对核验无误后的发出商品按与产成品相同的方式进行评估。

对发出商品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产成品类同，在此不再赘述。

重庆富易达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682,914.91 元，增值额 308,674.41 元，增值率 13.00%，增值原因主要为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企业的合理利润。

2、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青岛富易达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

(1) 设备资产基本概况

青岛富易达固定资产具体指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构筑物	125.06	109.3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10.95	1,536.43
固定资产—车辆	167.14	129.2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6.79	15.10
合计	2,229.95	1,790.11

青岛富易达申报的构筑物共 21 项，具体为平度厂房门窗安装工程，门卫室改造装修工程，平方厂房墙面粉刷工程等，主要为青岛富易达根据生产需要对承租的厂房进行的辅助构筑物及装饰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富易达提供了与申报构筑物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现场勘察时，上述构筑物维护使用情况较好。

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各型号模具、热熔胶机、带锯机、全自动蜂窝纸板生产线、液压车、储气罐、成型机等共 246 项，均放置于公司生产区域内，由青岛富易达自用。

申报的运输设备包括长城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货车、长安面包车、江淮货车和福田货车等，共 12 项，购置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由青岛富易达自用。

申报的其他设备包括打印机、电脑和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共 60 项。上述设备是公司于经营过程中陆续购入，存放/放置于青岛富易达生产、办公区域内。

现场勘察时，设备资产的使用状况未见异常。青岛富易达已提供与被评估

设备资产相关的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评估结果

青岛富易达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901,087.34 元，本次评估值 18,536,628.00 元，评估增值 635,540.66 元，增值率 3.55%。增值原因系评估所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同时设备的重置价值略有上升。

3、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402,994.67 元，款项性质为青岛富易达支付的花即墨工厂厂区的工程改造及装修费用等。

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日期，以核实后的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1,402,994.67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各类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青岛富易达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各项负债账面值 75,356,726.95 元，本次评估值 75,356,726.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5、青岛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岛富易达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96.51	5,746.81	250.30	4.55
非流动资产	1,930.41	1,993.96	63.55	3.2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90.11	1,853.66	63.55	3.55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30	140.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7,426.92	7,740.77	313.85	4.23
流动负债	7,535.67	7,535.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535.67	7,535.6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75	205.10	313.85	288.60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岛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05.10 万元。

（二）河北诚吉和辽宁富易达评估的基本情况

（1）河北诚吉评估结果

重庆富易达参股子公司河北诚吉未有实质性经营，仅向评估人员提供了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评估人员按权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河北诚吉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即：在模拟合并下，采用权益法评估的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北诚吉 40.00% 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182.16 万元。

（2）辽宁富易达评估结果

重庆富易达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易达未有实质性经营，重庆富易达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辽宁富易达相关经营资料，评估人员无法核查该股权投资的收益情况，基于谨慎考虑，评估值按 0 确认。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富易达主要从事泡沫包材和纸质包材的产销业务。该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为根据所处行业的发展趋

势、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参数合理、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公司的成长预测合理，因此评估依据是合理的。

（三）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尚无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系公司较为不可控的客观因素，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障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富易达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请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明确的量化分析，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并购交易可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重庆富易达主营业务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公司）。可比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MBQ）
002735.SZ	王子新材	58.951	4.593
002752.SZ	昇兴股份	77.163	5.093

002787.SZ	华源控股	33.046	3.184
300501.SZ	海顺新材	37.483	4.061
300260.SZ	新莱应材	141.918	4.399
002228.SZ	合兴包装	36.804	2.255
平均值		64.228	64.228
中值		48.217	48.217
重庆富易达		16.00	16.00

重庆富易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对应 2017 年静态市盈率为 10.42 倍，市净率（按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计算）为 2.96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无论是从塑料泡沫市场发展前景，企业下游家电、电子等制造商需求、还是重庆富易达的竞争优势、企业目前的订单情况、企业盈利预测情况，亦或是上市公司类比重组案例分析，重庆富易达的业绩预测是谨慎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序号	上市公司	上标的公司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盈利预测第 一年	盈利预测第 二年	盈利预测第 三年	盈利预测第 三年合计
					市盈率(倍)	市盈率(倍)	市盈率(倍)	市盈率(倍)
1	昇兴股份	博得科技	7.01	19.4	13.85	11.79	10.07	3.90
2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2.3	16.77	14.40	11.86	10.34	3.99
3	奥瑞金	纪鸿包装	1.72	-	-	-	-	-
4	新莱应材	山东碧海	2.34	16.23	12.22	9.73	8.10	3.25
5	平均值		3.34	17.47	13.49	11.13	9.50	3.71
6	王子新材	重庆富易达	2.96	10.41	15.96	8.91	6.52	3.05

据上表，本次重庆富易达收益法估值结果从市盈率及市净率（按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计算）角度分析，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程琳以富易达为核心主体，对富士达、青岛富易达等包材业务经营主体进行了股权与业务重组（简称“业务重组”），对非包材业务所必须的房产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剥离。相关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

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一·（六）富士达之业务合并、大蓄科技之资产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已考虑了上述业务重组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根据鹏信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富易达的全部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311.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已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富士达之业务合并、大蓄科技之资产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李智、骏宽科技、程琳和周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主要合同主体如下：

合同签约方	主体	名称
甲方	受让方及增资方 1	王子新材
乙方	受让方及增资方 2	李智
丙方	转让方	骏宽科技
丁方 1	转让方股东 1	程琳
丁方 2	转让方股东 2	周英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考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评估报告》，富易达 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311.00 万元。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士达并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士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70.7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即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 15,900 万元，并以上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即，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每 1 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增资价格为 12.72 元。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安排

股权转让及增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意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联合自然人李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骏宽科技收购其持有的重庆富易达合计 526.73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上市公司受让重庆富易达 447.72 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 5,695 万元；李智受让重庆富易达 79.01 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5 万元。

2、本次增资：在股权转让的同时，上市公司与自然人李智共同向重庆富

易达进行增资，其中，上市公司以 6,035 万元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 474.45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 5,560.55 万元计入重庆富易达资本公积；李智以 1,065 万元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 83.73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 981.27 万元计入重庆富易达资本公积。骏宽科技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时同比例认购重庆富易达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四、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一）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和李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其中，王子新材向丙方支付 5,695 万元，李智向丙方支付 1,005 万元。

（二）增资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增资价款由上市公司和李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增资价款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分别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第二期增资款：王子新材、李智应当分别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缴付其认缴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剩余 50%，即，王子新材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3,017.5 万元，李智应当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款 532.5 万元。

五、交割条件

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将在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注册资本额的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的备案、标的公司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备案)。各方应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提供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 重庆富士达已经按照《整合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其包材业务整合、资产转让至重庆富易达的程序;

(2) 就《整合协议》涉及的业务整合、资产转让等事宜,重庆富士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文件,或重庆富士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3) 就本次交易前重庆富易达重组涉及的重庆富士达将其持有的青岛富易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青岛富易达将其部分资产设备出租给青岛洲祥事宜,青岛富易达已经取得了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文件,或青岛富易达已经自行全部偿还了相关债务;

(4) 重庆富易达与丙方、丁方及其控制的重庆富易达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丙方、丁方不存在占用重庆富易达资金的情形;

(5) 周英已经完成将其持有的青岛臻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李封明或其指定的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王子新材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对重庆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在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进行审计确认。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王子新材、李智以及骏宽科技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3、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并不包括重庆富士达的股权，但本次交易的作价考虑了重庆富士达的业务合并，重庆富士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在扣除重庆富士达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如为盈利则作为标的公司的托管服务费，重庆富士达在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如为亏损，则由重庆富士达原股东承担。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交割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八、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骏宽科技、程琳和周英，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富易达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确定。

2、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应当按照下列计算方式，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李智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丙方、丁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前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为 13,800 万元。

丙方、丁方向甲方、乙方支付的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应收账款减值补偿

丙方、丁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 2021 年 6 月末应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等额扣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除外）。

丙方、丁方将另行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王子新材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历年已补偿金额之和，丙方、丁方应对王子新材和李智另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投后估值（即 23,000 万元）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王子新材应在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出应补偿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

王子新材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

上述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丙方、丁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对于丙方、丁方需进行的现金补偿，丙方、丁方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王子新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丙方、丁方应补偿的金额。丙方、丁方应在王子新材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王子新材和李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王子新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应收账款减值补偿。如董事会同意要求丙方、丁方进行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应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确定丙方、丁方应另行补偿的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丙方、丁方应在王子新材董事会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支付至王子新材和李智指定的银行账户。

无论如何，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含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事宜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泡沫塑料包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被列入淘汰落后的产能的行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重庆富易达目前主要从事泡沫和纸制品等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可分为泡沫类、纸制品类和其他三大类。泡沫类主要产品为聚苯乙烯泡沫（EPS）、发泡聚苯乙烯与聚乙烯混合体泡沫（EPO）、EPS 或 EPO 与外购的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装材料；纸制品类主要产品为蜂窝纸板与 EPS、EPE 组装形成的复合材料及部分外购瓦楞纸箱销售业务。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设施配套等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且标的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的国土部门行政处罚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且标的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国土合规证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亦不会产生任何王子新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转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亦就此事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就此事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

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材料。经过长期的积累，逐渐成为了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集成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在塑料包装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拓展至泡沫塑料包装业务。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在塑料包装领域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标的公司将会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渠道拓展、客户资源整合提供强有力的帮助。双方的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发挥产业整合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共同投资人李智为与王子新材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同时持有王子新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在重庆富易达的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需与王子新材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智为王子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55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富易达（含富士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9,311.00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6,522.27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12,788.73万元,增值率196.08%。

本次交易之目的是收购程琳拥有的包材业务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富士达与包材业务相关的资产,简称“含富士达”),鉴于富易达对富士达之业务合并为模拟合并,实质上未将、亦无法将富士达之净资产价值纳入富易达的个别报表,且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收益法之估值进行定价,《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将富易达(即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不含富士达)之估值调减富士达截至2017年末之净资产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富易达(不含富士达)	富士达
①	资产基础法		7,229.32
②	未来收益法		19,311.00
③	净资产	-	3,370.70
④	投前估值(④=②-③)	15,940.30	-
⑤	投前估值(协商后)	15,900.00	-

根据《评估报告》,富易达(含富士达)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9,311.00万元,扣减富士达于2017年末之净资产3,370.70万元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的投前估值为15,940.30万元,经协商价格为15,900.00万元。

基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之投前估值15,900.00万元,本次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单位出资额

项目	交易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单价	交易后	
	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款	出资额	增资金额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上市公司	-	-	5,695.00	447.72	6,035.00	474.45	12.72	922.17	51.00%
李智	-	-	1,005.00	79.01	1,065.00	83.73	12.72	162.74	9.00%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	-526.73	-	-	-	723.27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6,700.00	-	7,100.00	558.18	-	1,808.18	100.00%

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12.72元/单位出资额,即12.72=富易达估值15,900.00万元/注册资本1,25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基于富易达(含富士达)之评估报告协商定价,并已考虑了富易达未实际合并富士达净资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富易达（含富士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9,311.00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6,522.27万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12,788.73万元，增值率196.0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考虑了外部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等因素，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评估采取的折现率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的分析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2号）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36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64,316.52	93,815.85	45.87%	49,683.34	74,160.37	49.27%
非流动资产	14,931.15	29,400.33	96.91%	11,725.45	25,567.43	118.05%
资产总计	79,247.67	123,216.18	55.48%	61,408.78	99,727.79	62.40%

流动负债	24,350.14	62,994.40	158.70%	10,688.27	45,957.05	329.98%
非流动负债	1,209.95	2,007.33	65.90%	1,359.95	1,737.11	27.73%
负债合计	25,560.10	65,001.73	154.31%	12,048.22	47,694.16	295.86%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资产、负债规模均因标的公司的注入有较大幅度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2.25	47.82	19.62	52.75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资产负债率较重组前上升，但王子新材的资产负债率依然保持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3、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1）交易前后营业收入构成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59,638.96	91,576.97	53.55%	47,306.06	73,187.77	54.71%
其他业务收入	179.73	2,656.84	1378.24%	44.31	2,409.29	5337.35%
合计	59,818.69	94,233.81	57.53%	47,350.37	75,597.06	59.65%

2016 年，王子新材主营业务收入由重组前的 47,306.06 万元增加至 73,187.77 万元，增长 54.71%。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重组前的 59,638.96 万元增加至 91,576.97 万元，增长 53.55%。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子新材收入规模将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自于泡沫包装业务。

（2）交易前后营业总成本构成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备考)			(备考)	
营业成本	44,903.85	74,484.27	65.88%	35,709.25	60,198.43	6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08	694.14	21.55%	464.52	556.75	19.85%
销售费用	2,930.85	4,639.86	58.31%	2,176.13	3,698.32	69.95%
管理费用	5,719.38	6,476.36	13.24%	4,063.02	4,668.18	14.89%
财务费用	239.88	1,322.39	451.27%	-444.81	220.47	-149.56%
资产减值损失	290.63	567.56	95.29%	489.34	578.56	18.23%
合计	54,655.67	88,184.58	61.35%	42,457.45	69,920.71	64.68%

2016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由重组前的 42,457.45 万元增加至 69,920.71 万元，增值率为 64.68%。2017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由重组前的 54,655.67 万元增加至 88,184.58 万元，增值率为 61.35%。

(3)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销售毛利率 (%)	24.93	20.96	-4.97%	24.59	20.37	-4.22%
销售净利率 (%)	6.52	6.10	-0.42%	8.22	6.15	-2.07%

2016 年合并后销售毛利率较合并前下降 4.22%，合并后销售净利率较合并前下降 2.07%。2017 年合并后销售毛利率较合并前下降 4.97%，合并后销售净利率较合并前下降 0.42%。主要原因系新增泡沫包装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较公司原有业务低所致。总体来看，合并后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降幅较小。

(二)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均有所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79,247.67	123,216.18	55.48%	61,408.78	99,727.78	6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440.07	53,771.03	2.54%	48,878.96	49,264.49	0.79%
营业收入	59,818.69	94,233.81	57.53%	47,350.37	75,597.06	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32	4,809.76	24.47%	3,711.15	4,096.67	10.39%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60	25.00%	0.46	0.51	10.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都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若未来上市公司充分运用资金优势、资源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给予重庆富易达支持，促使其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一定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过程公允、准确。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2、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参考，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79,247.67	123,216.18	61,408.78	99,727.79
净资产	53,687.57	58,214.45	49,360.56	52,03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0.07	53,771.03	48,878.96	49,264.4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59,818.69	94,233.81	47,350.37	75,597.06
净利润	3,898.28	5,752.07	3,893.57	4,64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4.32	4,809.76	3,711.15	4,096.6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将从 79,247.67 万元增长至 123,216.18 万元，增幅 55.48%。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从 47,350.37 万元和 59,818.69 万元分别增长至 75,597.06 万元和 94,233.81 万元，增幅分别为 59.65%和 57.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从 3,711.15 万元和 3,864.32 万元分别增长至 4,096.67 万元和 4,809.76 万元，增幅 10.39%和 24.47%。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销售渠道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在包装领域的布局，将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泡沫和纸质品等包装业务。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在包装领域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将调动自身资源积极整合业务，持续完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各业务主线共同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产业聚集点布局产能的步伐，在塑料包装行业保持较强的领先优势，形成以产能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布局优势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扩张战略，巩固并加强自身的市场地位；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市场调研及分析论证，适时考虑增加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加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努力开拓市场份额。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6 年度、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64.32	4,809.76	3,711.15	4,09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0	0.46	0.51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将努力推动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内部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步伐，充分实现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同时作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的相关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规划。公司未来仍将坚持既有的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交易调整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

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5、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收购未对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且收入的回款情况良好，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融资情况等与借款方协商安排还款进度，降低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骏宽科技及程琳、周英应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注册资本额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标的公司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备案）。各方应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提供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8.18 万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 922.17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9%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 162.74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登记至李智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的权利人，李智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 9%的股权的权利人，上市公司及李智依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股东权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分析说明

本次交易中，共同投资人李智为与王子新材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同时持有王子新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智在重庆富易达的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需与王子新材保持一致行动，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智为王子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作为在塑料包装领域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包装企业，本次交易系其布局塑料包装产业链一体化的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延伸和拓展。上市公司拟通过购买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富易达 51%的股权，实现在塑料包装领域的战略布局，为上市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并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因此，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对业绩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充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骏宽科技、程琳和周英，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富易达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确定。

2、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骏宽科技、程琳、周英应当按照下列计算方式，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李智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丙方、丁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前述“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为 13,800 万元。

丙方、丁方向甲方、乙方支付的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应收账款减值补偿

丙方、丁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 2021 年 6 月末应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等额扣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除外）。

丙方、丁方将另行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王子新材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历年已补偿金额之和，丙方、丁方应对王子新材和李智另

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投后估值（即 23,000 万元）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王子新材应在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出应补偿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

王子新材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丙方、丁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对于丙方、丁方需进行的现金补偿，丙方、丁方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王子新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丙方、丁方应补偿的金额。丙方、丁方应在王子新材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王子新材和李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王子新材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应收账款减值补偿。如董事会同意要求丙方、丁方进行应收账款减值补偿的，应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确定丙方、丁方应另行补偿的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丙方、丁方应在王子新材董事会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支付至王子新材和李智指定的银行账户。

无论如何，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含应收账款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骏宽科技、程琳、周英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针对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的计

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较强，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十一、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结论具备公允性；

4、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组合、拓展业务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东兴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项目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彭 丹

王 刚

部门负责人：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张 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